



聯合國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
報告書

復興事務處自一九五一年二月正式開始
工作之日起至一九五二年九月
十五日止期間之組織與工作

大會

第七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九號 (A/2222)

一九五二年
紐約

目次

	頁次
遞送文件公函	iii
第一章。導言	1
第二章。過去的史實	3
日本佔領	3
盟軍戰勝日本	4
大韓民國及經濟合作總署	5
第三章。今日的朝鮮經濟	6
農業	6
林業	8
漁業	9
金融機構	10
既得財產	13
工業	14
運輸	14
電力	14
煤	15
其他鑛產	15
製造品	15
紡織品	17
國際貿易	17
居住問題	18
其他問題	18
第四章。聯合國協助之組織經過	18
對聯合國援朝呼籲之響應	20
朝鮮緊急救濟方案	20
勸募委員會之工作	21
各決議案指定之任務	22
第五章。朝鮮復興事務處之組織及一般政策	22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與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及聯合統帥部三方間之關係	23
諮詢委員會之工作	54
財務條例及財政狀況報告	25
職員服務規程	26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26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26
糧食農業組織	26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27
國際難民組織	27
世界衛生組織	27
國際勞工組織	27
與各非政府組織及各慈善機關之關係	27

第六章. 現時救濟善後方案	頁次 28
---------------------	----------

附 件

一. 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四--〇(五)	31
二. A. 大韓民國——釜山零售物價總指數	32
B. 大韓民國——通貨供給量	34
C. 大韓民國——通貨供給量增減之主要因素	36
D. 大韓民國——韓國銀行資產負債表	38
E. 大韓民國——全國銀行資產負債表(韓國銀行除外)	38
三. A. 朝鮮救濟及善後——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止各國政府承捐及實捐數額	42
B. 朝鮮緊急救濟方案——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止協助摘要	44
四. 復興處對於“比配金”存款的政策	55
五. 復興處對於採購程序之政策	55
六. A. 復興處與各非政府機關定立正式關係或協定之政策	56
B. 聯合統帥部就各非政府組織及慈善機關所捐贈救助物資分配政策之修改事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所發表之聲明	58
C. 復興處對於運輸救濟物品至朝鮮之非政府組織及慈善機關予以財政協助之政策	58
七.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復興處職員國籍分佈表	59

遞送文件公函

逕啓者：

查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決議案四一〇(五)，特別是該決議案第五段(d)，曾訓令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經由祕書長向大會提送報告書，同時將報告書抄本分送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本人根據該決議案之規定，曾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日向大會第六屆會提送報告書(A/1935)一件，復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提送補遺(A/1935/Add.1)一件，略陳本復興處截至是時爲止所辦理少數幾項工作之情形。

茲將第二次報告書隨函奉上，本人認爲本報告書係首次詳述一九五一年二月至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有關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組織及工作情形之報告書。本報告書抄本業經分送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專此函達，敬希將本報告書提送大會第七屆會爲荷。

此致

紐約
聯合國
祕書長

復興處主任

(簽名) J. Donald KINGSLEY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於紐約

第一章 導言

一、此為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提送大會的首次詳盡報告書，內載復興處自一九五一年二月正式開始工作之日起至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止期間的組織及工作情形。第一部敘述復興處係在何種政治及經濟體制以及歷史背景之下而進行其工作；第二部則就復興處解決目前問題的方法、及救濟善後方案的現狀及前瞻，作一分析。

二、由於軍事情況，變化莫測，而束縛復興處活動範圍的經濟政治體制又極其複雜，故截至現在為止，復興處尙未能妥為實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所指定的任務。

三、雖然如此，復興處的工作，業已開始。少數幾項小規模的方案已經施行；復興處與聯合國統帥部、聯合國朝鮮平民援助事宜總部、及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之間，業已設置聯合機構，以資密切聯繫；值此軍事行動仍在繼續之際，現階段計劃及為戰爭停止後而設的長期計劃，業經草擬，並隨時按照情勢的變更予以修改；組織規模亦已粗具，嗣後復興處可隨時擴大其組織，以擔負任何職責；復興處並已徵聘大批受過專門訓練的國際人員，調往聯合國朝鮮平民援助事宜總部從事實地工作，那些經驗豐富的人員在復興處將來充分行使職權時，可以用作該處工作人員的骨幹。

四、主任願向大會報告，他已與東京聯合國統帥部及華盛頓聯合國統帥部取得協議，提供了一個嶄新的遠較有希望解決此項嚴重問題的辦法。他認為復興處已與聯合國統帥部密切而有效地合作，故他甚有理由希望復興處現在已能以全力着手進行朝鮮救濟善後的聯合統一方案。

五、但是，為欲達到這種共同目標，主席首須在業經商定的通盤方案之下，能有較廣的斟酌處理之權，因為他必須使復興處的方案極富伸縮性，俾與聯合國統帥部所辦理的方案互相銜接，庶可適應時時變化的局面。他如有便宜行事之權，他認為現階段便可做許多事以達成聯合國在朝鮮的基本目標；如果沒有這種方案，則他恐怕不管前線勝負如何，這些目標必定不能實現。

六、今日能有採取此項新行動的機會，係各方磋商和努力的結果，為欲說明各方磋商和努力的背景，必須先行檢討復興處的地位及該處與其他當局的關係，並須敘述前此欲為是項共同目的有所貢獻而採取的各種步驟。

七、代表聯合國在朝鮮的機關，目前計有一個軍事機關和二個民政機關：聯合國統帥部（UNC）及其附屬的聯合國朝鮮平民援助事宜總部（平援總部），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UNCURK），及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UNKRA）。三個機關在救濟善後的廣大範圍中，都負有若干職責。聯合國統帥部是聯合統帥部的執行部門，依據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七九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該總部負有救濟及協助朝鮮平民的責任¹。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是根據大會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決議案三七六（五））而設立的。根據設立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的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附件一）的規定，大會特別授權該委員會擔任有關救濟善後的職責。最後，由於同一決議案的規定，大會授權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策劃、發起、並實行一個廣大的朝鮮救濟及復興方案。

八、從上述各決議案通過時的情形看來，可見聯合國政治機關所採取的行動，莫不與大韓民國境內的軍事狀況或與當時預測中的軍事狀況息息相關。因此，設立復興處的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的決議案，是大會在朝鮮半島早日恢復和平及軍事安全極有希望之際通過的。所以當時極可相信辦理緊急救濟的平援總部方案，不久會由國際民政機關所主持的救濟復興方案所替代。

九、這些預測終未實現。復興處主任膺命之初，整個軍事情勢驟告惡化，聯合國軍隊正在吃緊。故在那種情形之下，所能給予朝鮮平民者，祇有緊急

¹ S/1657，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章，第二十一號，英文本第三頁及第七頁。

救濟而已。就是那一點緊急救濟，加上主要軍用品的運輸，已使交通線及港口設備擁擠至於極點。

一〇。在這種軍事情形之下，復興處除了計劃未來並與聯合國軍隊所辦理的緊急救濟工作通力合作外，別無他事可辦。因此復興處遂派遣少數職員在釜山及東京負責與軍事統帥部及大韓民國政府保持聯繫，並草擬計劃方案，以備復興處將來承擔職責時之用。

一一。同時，聯合國統帥部協助大韓民國政府，在極端困難的情形下，有效地辦理救濟工作，供應了朝鮮人民最迫切的需要。這也許是事實：沒有一個國家，像朝鮮一樣，在遭受戰禍發生巨變之後，其民衆因流離失所、饑饉、或疾病等直接影響而死傷的數目，竟如此之少。關於這一點，首應歸功於聯合國統帥部的平民援助方案。

一二。當主任膺命之時，早日獲得和平的希望，時有時無。每一次的變化，對於復興處的計劃及與朝鮮善後問題有關的三個聯合國機構的關係，均有影響。值此情勢時時變異之際，欲擬訂計劃或方案實至困難；前途既無法預測或控制，故欲準備擔負完全的責任，亦至困難。

一三。主任曾與聯合統帥部締結一個正式協定，以求明確規定各方所負的職責，並提供一個組織上及設計上的總綱。該協定詳見本報告書正文，其主要特點有三：該協定確認聯合統帥部及聯合國統帥部在戰爭進行期間及戰爭結束後一百八十天內，對大韓民國負有救濟及經濟援助的全責；該協定規定復興處在戰爭進行時期，如與聯合國統帥部雙方得到協議，可以着手施行救濟善後方案；該協定復規定在釜山、東京、及華盛頓分別設立聯合國統帥部及聯合國復興處聯合委員會，擔任策劃之責。此外，該協定並規定聯合國復興處在聯合國統帥部雙方同意之條件下，得徵聘執行朝鮮平民協助方案所需的國際人員，付給各該人員薪俸，並調至聯合國統帥部工作。

一四。本協定所規定的聯合機構業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成立。從是時起，雙方曾議定並實施若干救濟復興方案，為聯合國統帥部緊急救濟方案的輔助。其他方案現亦在實施之中。該聯合機構在遭遇若干組織上的困難之後，現已實行真正的聯合計劃及設計，並已着手擬定概括的復興處方案。新處理方法已於前數星期通過，在新辦法未通過之前，聯合委員會機構並未擬定真正的聯合計劃，而對於復興處的第一期方案亦未有任何具體決定。

一五。不過，復興處在農業漁業及公共教育等方面所實行的方案，則甚有助益。此外，復興處調借與聯合國統帥部的職員，現佔該部文職人員的大半，他們現正積極實施聯合國統帥部的緊急救濟方案。因此，復興處辦理救濟復興的人員，現正實地工作，他們是救濟善後工作小組中的國際文職人員，大韓民國每一行省均有救濟善後工作小組在工作。

一六。復興處在擬具通盤計劃及方案、及集合聯合國各專門機關的人力物力以應付該問題等工作方面，亦有進展。撰述本文時，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專家小組，在復興處主持之下，正在朝鮮工作。各專門機關幹事長對於復興處所作合力給予協助的請求，均迅速響應，完全贊同。以前聯合國秘書長及最近復興處主任曾先後呼籲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給聯合統帥部所主持的緊急救濟方案以物質上的支持，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均陸續熱烈響應。

一七。但是主要的負擔，係由軍隊方面經由平援總部負責負擔，自戰爭開始以來，軍隊方面供給朝鮮的糧食、救濟品及設備，不計其數。可是，規模如此宏大的救濟工作，不能永遠繼續下去，而且這種救濟，對於造成此項需要的基本情況，也不能有所改善。

一八。朝鮮人民抵抗侵略，業已付給且仍繼續付給驚人的代價。僅以平民因戰爭而死傷的人數而論，便有數十萬之多。無數兒童變成孤兒，無數家庭骨肉離散。數百萬人無家可歸，如今尚在難民營的陋室中或臨時搭蓋的住所內，抵禦另一個嚴冬。完全被毀的住宅約有四〇〇,〇〇〇幢。昔為人民生命所寄的田地、穀米、鑛場、工廠等等，大都毀壞無遺。整個經濟有通貨膨脹之虞，一般朝鮮人均淪於窮無立錐之境。

一九。一年多以來，屢有不久即可停火的希望，使復興工作可在比現況較為良好的情勢下切實進行。那些希望並未實現。戰爭仍在繼續，運動戰已為一個位置較為固定的陣地戰所代替。這種變化很顯然的影響了朝鮮人民的心理和期望。他們現在所知道的，是較為穩定的戰線，和極為不穩定的後方經濟。緊急救濟辦法本為流動的軍事狀況下所能辦理的事項，而在目前情勢之下，就是連那有限的目標，也不能達到。朝鮮人民及其政府明瞭此點，故亟盼國際組織有效地援助，以便重建該國的後方。

二〇。聯合國軍隊奮勇作戰，抵抗侵略，必不致失敗。可是祇憑武力並不能贏得偉大的道義鬭爭。

除非大家能夠迅速有效地協助朝鮮經濟復興，使後方人民的生活較為改善，否則那是非常危險的。

二一。救濟費用一向極為浩大，因為戰爭前線雖然較前穩定，而救濟的需要則與日俱增。一部分的原因是難民源源自北南遷，主要的原因卻是朝鮮農業工業資源原來已被戰爭摧毀，現因缺乏大規模的善後工作，所以那些農業工業資源，更日趨枯竭。如不迅速採取大規模行動，使人民自能逐漸解決衣食住問題，則救濟費仍將有增無已。主任認為惟有採用通盤籌劃的方案，該事始克有成，該方案對於救濟及善後兩者，宜兼籌並顧；而執行此項方案的聯合國各機關的責任，亦宜明白劃分。

二二。主任認為最近新商定的聯合辦法應能做到此步，或可把目前日益高漲的失望情緒逐漸轉變過來。倘能有效地予以實施，再加以真正地共同計劃和互相合作，則現在應該可以使南朝鮮的經濟不致崩潰，應能給予朝鮮人民新的希望；若無世界大戰，朝鮮人民便有很好的機會協助他們自己和他們

的國家從破垣殘瓦的廢墟中重獲自由。他們遭此大劫，都是無辜的受害者。

二三。復興處主任與聯合國秘書長都認為此舉是使聯合國的目標能在世界各處實現的最重要關鍵。秘書長向大會第六屆會報告時，曾力言復興朝鮮的工作為聯合國歷年工作是否有效的一個最嚴重的考驗。他說，聯合國對於協助朝鮮人民經濟復興一事，盡了甚麼力量，或者沒有盡到甚麼力量，在在均足以影響未來的政治以及和平或戰爭的問題。

二四。主任同意這種信念和關懷。復興處協助朝鮮政府及人民復興他們的國家，其成就如何，是集體行動主要的考驗，影響所及，必不祇以朝鮮境內為限。可是，截至目前為止，復興處已辦的工作，和待辦的工作相比，實在甚少。的確，主任必須報告，朝鮮經濟仍在嚴重關頭，今冬的展望亦屬不佳。緊急救濟方案下的救濟工作應該多加努力，俾可防止餓殍載道、傳染病流行、及朝鮮人民的極端痛苦狀況。除非增加救濟，否則朝鮮人民的民氣必將遭受不利的影響。

第二章 過去的史實

二五。欲妥為估評朝鮮經濟復興的問題，便不能不注意朝鮮以往的政治及經濟發展。各該發展雖已詳載於若干其他報告及文件中，但本報告書仍值得把那些史實約略敘述。目前聯合國在朝鮮所作的努力，並非朝鮮第一次受到外援方案的援助。事實上若干年來朝鮮經濟都是依賴外援，且大部分依賴外人管理。最初，日本人以剝削殖民地的方式去管理朝鮮經濟，若干方面雖經發展，而所發展的方面幾乎完全是為了日本人的利益。結果整個朝鮮經濟的結構和體制畸形發展，以適應日本經濟的需要。

二六。在日本戰敗和朝鮮獲得解放之後，朝鮮經濟因受日本殖民主義的影響，以致缺乏平衡的現象，日漸明顯。且自從朝鮮政治經濟沿北緯三十八度分界之後，此種情勢，更形嚴重。誠然，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朝鮮無論如何是需要外國經濟援助的，不過所需協助的多寡，和必需辦理的復興工作的性質，卻多半要受上述因素的影響，即使在北

朝鮮尚未發動侵略和侵略後大規模的破壞尚未發生之前，亦復如此。

二七。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給予大韓民國經濟援助的機構，最初是美國駐韓軍政府，其次是美國經濟合作總署，最後是聯合國。每一機關都會着手辦理方案，促進經濟發展，對於未來工作的性質，都有很深的影響。

日本佔領

二八。朝鮮受日本的統制，截至一九四五年盟軍戰勝日本為止，已有二十五年以上；日本為自己的利益着想，故處心積慮地發展和利用朝鮮的經濟。日本力使朝鮮的文化、政治，和經濟，均與日本同化，故朝鮮基本的社會和經濟組織，都經根本改變。

二九。朝鮮的經濟在日本統治期間，經日本按部就班地開發，使直接或間接歸諸日本的利益，擴充至最大限度。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十年期間，經濟

剝削的速率及隨之而來的政治壓制的速率，均大為增加，同時朝鮮原來的經濟組織亦經日本進一步加以扭曲，以適應日本戰爭機構的需要。結果在戰爭初期，朝鮮對日本統治下各國的輸出，佔其輸出總額的百分之九六.九。日本爲了將一個以農爲主的國家，加速工業發展，於是便將大量的資本投在朝鮮。可是那些工業是當作日本經濟制度的一部分而發展的，其原料、設備、修理零件等，都須仰賴日本，故那些工業不能獨立存在。朝鮮的生產設備幾乎完全依賴日本。

三〇. 在朝鮮經濟與日本經濟合併的過程中，朝鮮由於工業及農業封建制度的國家，一躍而爲東方工業較爲先進的區域之一。不但朝鮮的工業資源業已開發，即其經濟制度中其他方面，也大爲擴展。日人爲將朝鮮貨物輸至國外，故在朝鮮修建鐵路及公路網，其效率可和日本交通網的效率相比而無遜色。電力資源已予開發利用，農業灌溉亦經提倡。朝鮮鑛產開始大量開採。市政設施也在着手設置。規模宏大的電訊網業經建立，港口亦經開築。爲便利資本流動起見，朝鮮貨幣制度已由與日本貨幣制度合併的通貨制度所代替。適合現代殖民國家所需要的金融及銀行機構，亦經建立。

三一. 可是，朝鮮在日人統治下所有的發展，並沒有建立一個朝鮮的經濟制度。朝鮮人本身對於這種顯然的經濟進展，除了供給勞力以外，並未擔任任何職責，而且他們因是項進展而獲得的直接經濟利益也極微小。日人既定的政策，是政府機關、及金融、工業、交通、鑛業或商務等機關的高級人員，一律不用朝鮮人；這種排斥朝鮮人的政策，從主管人員一直到相當於店舖工頭的職位，莫不如此。日本施行這種政策的影響，迫使朝鮮人在日人統治下的三十五年期間，不能在政治上擔負責任，也得不到工商各業的經驗。

三二. 日本由於國內經濟的需要，以後又由於它準備戰爭，最後復因實際與盟軍作戰，以致它不能不過度剝削朝鮮的資源。朝鮮原料貯藏迅速枯竭，土壤也加速消耗和浸蝕。朝鮮海面較大的漁船，大部分都被日人徵調以供戰爭之用，以致朝鮮漁業因缺乏設備和船隻而告不振。日本戰時在朝鮮伐木過多，加速了木材資源的耗竭。此外，整個朝鮮農業發展的目標，在使朝鮮米的產量儘量增加，並儘量大批運至日本。如此大量運米出口，使朝鮮人民的營養標準，日漸受其影響，並使朝鮮的農業發展失衡。

三三.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朝鮮的物資大受損害。工業設備已因戰時的破壞、拆卸、及未加保護

其生產力量大爲減少。全國的物質設備如道路、建築物、運輸及交通系統、鑛場、灌溉運河、橋樑、以及其他便利，均殘破不堪。日本與盟軍戰爭結束後，朝鮮通貨高度膨脹，經濟管制完全失效。此外，在日人統治下的朝鮮資本財富，大部分都是專門設備，其目的是爲了戰時生產或補充日本的生產。大部分此類設備，不但不能轉爲平時生產，而且因爲缺乏修補零件，以致各工廠難於維持其原有的產量。還有一層，由於日籍管理人員被遣散，使朝鮮人沒有所需的技術人員，去開發資源。

三四. 朝鮮如欲重新建國，顯然必須將其國家建築在日本遺留下來的殘餘結構之上。在日本佔領朝鮮之前，朝鮮已有封建的地主制度存在；所以日本遺留下來的結構又顯然是建築在封建地主制度的原始農業經濟之上的。這種上層結構大部分已顯然是毫無用處了。

盟軍戰勝日本

三五. 盟軍擊敗日本，隨即以北韓三十八度爲界，在事實上把朝鮮劃分爲二，以致引起嚴重的經濟及政治脫節。朝鮮境內的正常商業及朝鮮和以往貿易區域間的正常商業，都受了阻礙，再加以日人所貯存的物資日見枯竭，以致經濟脫節更形嚴重。朝鮮半島的地理特點，是它在經濟上是一個互相依賴的單位，工業較爲發達的北方，鑛藏極富，又有水力發電，可以與農業經濟爲主的南方相輔相成。北緯三十八度綫的硬性劃分，使這個經濟單位的正常工作遭受致命的打擊。朝鮮發電設備，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在北朝鮮，因此一九四八年以後，電力不能從北朝鮮輸至南朝鮮，更使經濟失衡。此外，由於人民大規模的遷徙，使人口集中於南朝鮮。雖然這種遷徙包括遣送七〇〇,〇〇〇左右的日本平民回日本原籍，而一、六〇〇,〇〇〇以上的朝鮮人則由日本、中國、及遠東和太平洋各區回到他們的故鄉，大部分是回到南朝鮮。同時在蘇聯佔領區的朝鮮人，渡過北緯三十八度綫而至美國佔領區的，估計約有四百萬人。因此至一九四六年爲止，美國佔領區內所住人民，幾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七十。糧食生產不足，本已使饑饉和疾病難於防治，而這種不正常的人口流入，祇有使這種情況更加嚴重。消費不足已爲常事；無數農家每年在四月至六月間都經過“春荒”的時期，須待夏收以後纔有食糧。

三六. 一九四五年九月美軍開始佔領南朝鮮時，實際上該區已處於經濟崩潰的狀態。由於日本

投降及將該國在北緯三十八度加以人爲分界，結果使若干強大的分裂力量成爲脫韁之馬，一發不可收拾；這點可由通貨日趨膨脹看出。美國軍政府面對這種嚴重的脫節情形，便不能不在經濟方面集中力量使朝鮮人民免於饑饉、疾病、及不安，並力圖穩定業已支離破碎的經濟。

三七。美軍佔領朝鮮，係自一九四五年九月起至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止，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一九四八年底則爲美軍將政權實際移交大韓民國政府的過渡時期²。截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底爲止的三年半期間，美利堅合衆國以劃撥佔領區內政府及救濟(GARIOA)專款的名義，給予南朝鮮的資助金約有二萬八千五百萬元，並另外供應價值二千五百萬元的剩餘民用物品。

三八。在此期間，南朝鮮自外國輸入大量的食物及其他用品如肥料、衣服、藥品、煤、工業設備，及原料等等。佔領當局專心達成三項基本目標：恢復工業生產，提高火車行駛效率，及擴大電力產量。要完成那些任務，首須獲得足量的煤，此問題已因一部分增加國內的產量、一部分自日本輸入所不足之數而告解決。軍政府爲應付當時糧食缺乏的問題，採用強迫收集穀物制度及配給方案，復由美國出資輸入穀物以補不足，遂使朝鮮所有糧食的分配，較爲公允。此外並特別向外國廠商購入肥料，以求提高農產，尤其是米的產量。小規模的灌溉計劃、開墾荒地、及減少佃戶地租等，均有助於糧食情況的穩定。

三九。佔領當局的主要問題，是將從日本政權繼承下來的畸形財權加以清理。日本政府及國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朝鮮大部分的工業、商業、金融、鑛業、交通等等企業（包括二、〇〇〇種以上不同的企業），並擁有全部農田的百分之十五、大批住宅、及其他產

² 關於促使南方大韓民國政府成立及北方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各項政治事件詳情，及截至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爲止選舉後的詳細發展情形，參閱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報告書第一編，第一卷至第三卷（A/575 and Add.1 and 2）；該報告書第二編第一卷及第二卷（A/575/Add. 3 and 4）。（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九號）。關於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七月二十八日止的政治發展情形，參閱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卷及第二卷（A/936 and Add.1，同上，第四屆會，補編第九號）；從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止的政治發展情形，參閱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報告書（A/1350，同上，第五屆會，補編第十六號）；又從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起至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止的政治發展情形，參閱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A/1881，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業。軍政府將各該產權收歸已有，替未來的朝鮮政府保管。一九四八年三月間軍政府曾將一部分的土地重新分配，使五〇〇,〇〇〇以上佃農得以據有他們所耕土地的全部或一部分。不過，對於工商業的產業，卻沒有採取類似的行動。一九四八年下半年，軍政府將所有未售的既得產業及其他資產，盡行移交大韓民國政府。

四〇。在這嚴重關頭，倘無美國的援助，則南朝鮮的經濟，一定早已崩潰。其時饑饉和疾病已告遏止，農業及工業的產量已告增加，國內需要與供給二者之間的鴻溝，已告縮小。可是，如此廣大的計劃，不過是治標之計。所需要的是在經濟方面最關緊要的部門，要有一個資金籌供方案，其目的在求造成較爲平均發展的經濟，和得到一個較爲有利的貿易差額。

四一。此外，雖然美國物品，大批輸入，可是南朝鮮的有限資源，因軍政府、消費者、及民營各商業單位予取予求，致使政府收支不敷甚巨。南朝鮮既無投資階級拿出充足的資金以支持政府必要的復興費用，所以除了乞靈於印刷機外，別無他途可循。因此就是在軍政府管理之下，通貨膨脹已是一個問題。

大韓民國及經濟合作總署

四二。截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爲止，美國軍政府將政權及帳目財產的行政管理權移交大韓民國政府的工作，已大部完畢，美國佔領軍的撤退，亦在積極進行。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美國援助朝鮮的責任，移交經濟合作總署。根據美國及大韓民國兩國政府所訂援助協定的規定，美國政府同意負責協助朝鮮政府籌措長期經濟復興計劃所需的資金。在大韓民國政府方面，則同意將此項外援及所可應用的朝鮮資源，盡力妥爲利用。除其他事項外，該政府並同意平衡預算、節省政府開支、實行國際貿易及通貨管制等等。此外該政府並須儘速發展出口工業，管理或支配由日本留下的財產，以推進黨已增加的生產。

四三。在經濟合作總署經辦朝鮮協助方案期間，最顯著的特徵是國際情勢的日趨緊張，北朝鮮侵略的威脅，及時作時輟的邊境戰事。由於這些原故，大韓民國政府認爲在一九四九年六月間美國軍隊撤退之後，必須從經濟復興工作的微小財源中抽出一大部經費去維持軍事的安全。因此，經合署所面臨的問題更形複雜，特別是延擱了該署工業復興方案的實施。

四四。雖然如此，經合署在一九五〇年六月業已開始建築三條鐵路，目的在使前此尚無鐵道可通的重要煤區，有鐵路可通；該署並已着手就現有煤礦及電力廠作小額投資；許多灌溉及墾荒方案均已完成；該國漁船及沿海船隻均略有增加；鐵路及交通系統亦曾加以重建或修復。開發煤礦方案、建設二個熱力發電廠、一個新水力發電廠、一個大士敏土廠、一個肥料廠、及一個採錫方案等等在動工前所需的準備，都已完成。

四五。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當北朝鮮發動侵略時，從朝鮮的局勢可知該國的經濟復興，已有進步。可是，工業產量固然大體已有增加，但是要供應全國的需要，則相差尚遠。一般言之，各大工廠的設備仍然非常殘破陳舊，產量遠低於其應有的生

產能力。國內糧食生產已達到相當令人滿意的標準，少量輸米出口的貿易亦已開始。不過，儘管通貨膨脹的管制已有進展，而整個財政情形仍屬岌岌可危。朝鮮還是得依賴大量的外援。

四六。除了軍政府當局及經合署在援助朝鮮時所遭遇的問題之外，現在更加上因目前戰事而引起的空前破壞及社會經濟的脫節。大韓民國人民在此戰爭中所遭遇的確實損失，真是難以估計。照現在的情形來說，就是要將工業設備、公共建築、公共工程、運輸系統、房屋、米穀、農家牲畜等等的物質損失，用資金損失的數目去估評，也屬困難。戰爭仍在繼續，損失則日見增多。朝鮮經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五年間所作的進展，又遭阻礙。朝鮮本來已受通貨膨脹的威脅，現在則更加嚴重。朝鮮戰爭給予一個本已毀損的經濟的影響，是很不幸的。

第三章

今日的朝鮮經濟

四七。今日的南朝鮮和過去若干世紀一樣，大部分人民都是務農為生。可是現在各鄉村是人多而田少，各城市則是人多而屋少。農民由於貧苦不堪，所以他們顧不到戰爭、游擊隊的活動和大破壞，終年操作如故。

四八。聯合國統帥部業已幫助南朝鮮人民。雖在艱苦奮鬥的緊急關頭，聯合國軍事當局仍已分配了足量的用品，解決了貧民的衣食住等主要問題，同時並曾供給人民醫藥照料，使他們免受傳染病侵襲。雖然聯合國已將交通、公用事業、及其他設備等徵調作為軍用，然而聯合國軍隊已將上述各種設備加以改善及修理，足使朝鮮經濟沾受其惠。

四九。農民因受人口過密、貧窮、通貨膨脹、缺乏肥料的障礙，以致土地收穫不足供給全國人口的食糧，甚至不足維持最貧苦的農民及眷屬最低限度的生活。可是，如將那些障礙除去，則農民所生產的米糧，是足以供應全國需要的。

五〇。朝鮮的工業已在可能範圍內儘量開工，但由於資本和原料的短缺、工廠設備的陳舊和損毀、技術和電力的缺乏，以致工作受到妨礙。運輸便利已徵作軍用，可供民用的甚少。學校醫院均被毀壞，或作為軍用，市政設施已告停頓。該國金融機構不

能支持戰爭的負擔，而貨幣在危及整個經濟的通貨膨脹之下，極不穩定。

五一。但是，南朝鮮並不是沒有優點，最主要的優點是其人民具有吃苦耐勞的精神。自從日人被驅出朝鮮之後，新大韓民國獲得一個發達而畸形的經濟制度下所有的資本設備，從無線電台以至於四通八達的鐵路網，從醫院以至於港口設備，從紡織機以至於電力廠，莫不具備。所有上述設備，都是毫無代價得來，對於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不負任何債務。此外，大韓民國從聯合國駐朝鮮軍隊費用中積存了有限的外匯，並有若干尚待開發的礦產及煤礦資源，所缺者是管理及工業技能，以及金融機構和財力。有了這些必須具備的條件，而後纔能充分利用上述資產，造成自力更生的經濟。

農 業

五二。南朝鮮人口約有二千一百萬人，其中約有一千五百萬人完全務農為生。可是該國多山，耕作地區僅佔全國總面積四分之一，上述務農為生的一千五百萬人均在五百萬英畝左右的農田之上耕作，擁擠不堪。每一農家耕種的農田本均為二英畝

半；三分之一的家庭靠一英畝以下的農田所產的農作物爲生。

五三。主要農作物爲穀類，穀類之中，米佔最重要地位。稻田約佔三百萬英畝，其中有一，四〇〇，〇〇〇英畝即不到一半的稻田，係屬管制灌溉制度下的稻田，所產之稻佔百分之六十九。其餘區域中有部分灌溉之利的稻田不下五六〇，〇〇〇英畝，所產之稻佔百分之二十五。全體稻田中約有百分之三十四（約一百萬英畝）無灌溉之利，產量約佔百分之六。大麥在農作物中地位的重要，僅次於米，主要是以輪流耕種的方法種在稻田內，即在十月或十一月間割稻之後，立即播種大麥，而在六七月間種稻之前，加以收割。

五四。園田中重主要的收成，是大豆和蔬菜，蔬菜中大白蘿蔔及白菜的產量很豐，用鹽醃漬之後便爲米或大麥的附食品，成爲人民的主要食物。工業農作物計有棉花、大蘇、苧麻、及烟草。

五五。耕種方法和耕具都很幼稚，除了土地以外，投資在農田的資本極少。雖然本年度獸重動物增加不少，但是牲畜的數目還是不多；不過現在也許已有足夠數量的耕牛，以耕種待耕的農田。豬及家禽死亡的極多，所餘無幾。現有的條件不宜於飼養乳牛或乳羊。山羊是可以飼養的，可是據統計山羊的數目在戰爭開始時不過三九，六〇〇頭。人民的貧窮程度，可由極其簡陋的農家生活看出。最窮的人就是在豐收時也難得一飽，歉收時更是到處窮困和饑饉。

五六。農民的貧窮是日人所利用的租佃制度遺留下來的產物，在那種制度之下，百分之七十九的農民是佃農或部分佃農。地租之高，往往高至收成的百分七十至八十，比較起來，世界各地無出其右。租約大抵祇有一年，其他租賃條件及慣例均不利於佃戶。大部分人民除做佃農以外，沒有其他謀生之道，所以直至七年前，他們一直在這種制度之下，過着極端貧困的生活。

五七。南朝鮮土地所有權的現狀，不甚明瞭。在美國軍政府管治南朝鮮時，約有六八七，〇〇〇英畝前屬日人的土地，已售給佃農五八八，〇〇〇戶。一九五〇年四月間，大韓民國政府復着手將一，四七〇，〇〇〇英畝農田的所有權，重新分配，受惠者有農家一，二〇〇，〇〇〇戶。該方案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北朝鮮南侵時，可說還沒有開始，而當北朝鮮當局佔領南朝鮮大部分的領土時，尙在計劃或業已完成的所有權移轉正式紀錄，已被毀滅。雖然有此波折，據說南朝鮮的土地改革，現已完成大半。不過，

由於目前經濟及社會情況的不穩定，以致土地所有權轉移他人的情事，數見不鮮。此外，許多在土地改革制度下獲得土地的佃農，卻不能繳納每年應付之款，因此雖然法律禁止轉賣，而這類土地仍有許多換了主人。同時還有一種現象，即許多農民因爲對於他們所耕的田地，將來是否屬於他們，沒有把握，所以他們對於農田不甚加意愛護，因而使穀物產量遭受不利的影響。

五八。專門耕種穀類的方法，使維持產量不可或少的土壤中的腐植土和氮，消耗大半。一般言之，雖然腐植土可以就地製造，而朝鮮農民對於利用腐植土的價值，卻沒有正確的了解。要補充土壤中的氮，須大量應用化學肥料。在朝鮮尙未分界之前，朝鮮的肥料大體可以自給自足，可是製造化學肥料的工廠卻全在北朝鮮。下面是一九三九年全朝鮮肥料的消費及生產數：

一九三九年全朝鮮肥料生產消費表

	消費 (噸)	生產 (噸)
硫酸銨.....	430 269	469 759
銨氰化鈣.....	38 482	40 006
過磷酸鈣.....	140 354	33 161
硫酸銨磷.....	51 016	131 164
氯化鉀及硫酸鉀.....	10 700	—
豆餅.....	29 529	32 509
棉子餅.....	11 230	13 759
魚粉.....	24 090	224 052
共計	<u>735 760</u>	<u>944 410</u>

五九。上述的數目，約有百分之七十用於南朝鮮。農業部估計南朝鮮在一九五二年所需輸入化學肥料如下：

一九五二年所需的化學肥料

	(公噸)
硝酸銨.....	161 000
硫酸銨.....	129 000
過磷酸鈣.....	114 000
硫酸鉀.....	55 000
銨氰化鈣.....	10 000
共計	<u>469 000</u>

六〇。聯合國統帥部已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年度，將輸入肥料三三九，七一九英噸一項

列入其協助方案中，可是截至該時為止，運至南朝鮮的肥料僅有二七·一，四四·二英噸。該數若以所費美元及所佔船位計算，固屬甚大，可是比起農民欲恢復戰前農作物標準所需的數量，則相差尚遠。

六一．南朝鮮穀物的產量，在肥料不缺及日人鼓勵的情形下，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四〇年十年內估計每年平均產量為三，五四〇，〇〇〇公噸，在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四年五年內每年平均為三，六六〇，〇〇〇公噸。一九四八年得美國協助方案之助，穀類產量達三，六〇〇，〇〇〇公噸，可是第二年歉收，產量減至三，一二〇，〇〇〇公噸。南朝鮮有二千一百萬人，其主要食物為米，按每人每年約需一·一韓石計算，恰好是一天一磅，故大略估計每年共需米三，五〇〇，〇〇〇公噸，以維持最低限度的溫飽。（根據美國軍政府的報告，在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六年間，每年所消費的糧食，平均每人四〇一磅，而在一九四七年四月終了年度則為三二一磅）。因此，如果米及其他穀類的產量能夠恢復到在日本管治下最後幾年或一九四八年所達到的標準，則推想起來南朝鮮的主要食糧，大概可供人民的需要。

六二．本年度米和其他穀類的產量，為數若干，殊難斷定。聯合國統帥部估計一九五二年穀類的夏收數額為一，〇五〇，〇〇〇公噸，而大韓民國政府則估計為六五五，〇〇〇公噸。如將一九五二年十月及十一月米的收成加以估計，料想估計數亦有同樣的差異。但是，肥料供不應求，若干重要的灌溉系統已遭破壞，游擊隊的活動妨礙了若干區域的工作。若干區域的氣候不適宜於種稻季節最初的幾月所需要的氣候。因此，在一九五三年夏收之前，一九五二年夏季及秋末所產的穀類實可斷言不夠供應全體人民的需要。在米糧經濟的國家中，就是這一點便足使通貨膨脹的壓力受到強大的心理上的刺激了。

六三．在米糧缺乏，不能供應人民合理的需要時，並非所有人民受到的影響都是相等的。朝鮮人民有百分之七十是生產米糧者，他們自然要先滿足自己的需要。任何產量的不足大半可從下面二點看出：農家在滿足自己需要之後，餘糧便隨之減少；同時，供給大部分住在城市的非米糧生產者的糧食也便減少。政府施行徵米方案，將徵得的米配給軍隊、警察、文職人員、以及上述各種人員的眷屬。可是政府所徵收的米穀卻不夠支持限價配給制度，把所有城市居民或非產米者都包括在該制度之內。政府把協助方案下所輸入的米，用作救濟受戰災的人，並未把那些米普遍供應。因此大多數的城市居民祇好從市上購得主要食物，因為市場的供應情況，完全

視收穫的多寡而定，所以米價自然是非常的不穩定。此外，各市場所供應的數量，祇要稍有差異，米價便會發生很大的波動，這種情形非常有利於投機者的操縱。因此米價遂成為促使通貨膨脹旋迴上升的導火線。

六四．南朝鮮亟須增加米穀的生產，一方面使日益增加的人民有足以自給的主要食品，一方面可以提高農家的生活水準，因為大多數人民都是農民。增加米穀生產無疑地是未來整個經濟繁榮所繫的主要條件。從下述一點便可證明大量增加米產是可能的：現在南朝鮮米的收成平均是每英畝〇·七四一公噸，而在日本平均收成則為一·五六五公噸。至於大麥，其比數則為南朝鮮〇·四九〇公噸，日本〇·八五九公噸。南朝鮮要增加所需的數量，首須修理及擴大灌溉系統，同時每年至少須施用肥料八〇〇，〇〇〇噸至一百萬噸。要擴大及修理灌溉系統，勢需有巨額長期資本，而目前朝鮮本國尚無此類資本可資應用。大部分的農民很窮，沒有現款購買增加生產所需的肥料，為了克服這種困難，他們需要短期的農貸。的確，缺乏合理利率的農貸是一般農業不能改良的一種主要障礙。目前合作金融會社的放款數額和實際需要相比，實在微乎其微；而擴大放款數額復因通貨膨脹而不克實行。

六五．因此，南朝鮮的主要食物能否自給自足，大多數窮人的命運能否改善，都和該國的財力不足有直接的關係。如果南朝鮮的農民有足量之肥料，和適宜的貸款便利，同時灌溉系統能夠妥為重建，則無疑地他們一定能夠使他們的農田出產足量的產物，使整個經濟得以繁榮。

六六．從這點來說，南朝鮮的經濟還是生氣勃勃，有自力更生的可能，因為它根本是農業經濟。朝鮮所遭受的物質毀壞和損失，大部是在工廠及電廠、交通、市政設施及公共建築等等現代上層建設方面，那種上層建設是日人建築在朝鮮農業基礎上的。

林業

六七．在南朝鮮，列為森林區的土地有一千六百萬英畝左右，目前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森林區林木稀疏，存木極少。戰災、濫伐、管理不良等等在在均使各處童山濯濯。在過去十年內，木材資源減少了百分之五十。在整個森林區中，需要積極保護的區域有七，二〇〇，〇〇〇英畝，需要防蝕的區域有一，一〇〇，〇〇〇英畝以上，需要人工培植的區域

有三,五〇〇,〇〇〇英畝以上。如果不迅速即採取補救此種情勢的辦法,而按照現在的速率去斫伐,誠恐在十年至十五年內,森林資源行將完全耗盡。

六八. 森林重建計劃——連津貼種植樹苗的苗圃在內——必須繼續多年,始克有效。大韓民國政府已擬具這種計劃,從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一年,森林局每年在總面積約為一九六,〇〇〇英畝的區域內種植樹苗二萬萬棵。可是,戰爭爆發以後,政府經費拮据,無力僱用管理苗圃工人培植樹苗,結果,許多苗圃都改種農產品,每年出產的樹苗,因之大為減少。不過在一九五二年春,朝鮮仍能在一二五,〇〇〇英畝的森林區內,種植了樹苗一二七,八〇〇,〇〇〇株。

六九. 與森林直接重建計劃同時並進的,必須有一個集中教育方案,以教導朝鮮人保護森林的價值。此項工作業由學校地方及當局擬具計劃推行,彼等鼓勵當地從事於森林重建工作的官員,收集種子,及組織地方森林協會。此外並直接鼓勵擁有林地的私人去種植樹苗,由政府供給他們資料,如造林須知、伐木的選擇、種植像金合歡屬(acacia)一類的新樹種,以便柴薪和木炭的來源,更加迅速地發展。

七〇. 防蝕工作是復興方案中另一主要的工作。沙土由童山濯濯的山邊流下,以致蓄水池、灌溉系統、及肥沃農田等受損至巨。在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一年期間,每年平均有一二,五〇〇英畝的區域得到防蝕的處理;在各該區內種植了二千一百萬棵樹苗。雖然如此,一九四五年以後所處理的區域較之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幾年所處理的區域,約少百分之二十。

七一. 森林重建的工作,雖歷經努力,而南朝鮮的森林資源年復一年,終將消耗殆盡。據森林局的估計,目前每年的消耗量為柴薪三,五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木炭二,一〇〇,〇〇〇袋;幼樹及樹枝五千七百萬捆;針葉及樹葉一萬五千三百萬捆。那些數字比目前每年林產的數目要大得多。由煤造成的泥炭和煤球可在當地購得,可是如欲普遍採用是項燃料,分配上至成問題。農家斫伐採集附近樹木,或將之燒成木炭,以增加他們的收入,並供他們生火取暖和燒飯所用的燃料。因為他們佔人口的大部分,所以他們本身便是以樹木為燃料的最大消費者。他們的現款收入極少,所以無力購買煤炭商從遠地運來應市的煤球和泥炭。從森林中取得的木材,一部分是為適應政府和城市居民的需要。就

這方面而論,很可設法減少木材的斫伐,而以其他燃料代替品,為燒飯及生火取暖之用。

七二. 朝鮮的房屋,多半是以樑柱所搭成,由於無數房屋已被毀壞,故人民設法就地斫取樹木,重建廬舍,因而大大地增加了森林的消耗。輸入木材以建造房屋,從整個需要而言,固屬重要,可是就是如此也不能禁止森林的耗竭。許多較窮而房屋業已毀壞的家庭,無錢購買輸入的木材,也無力借錢去購買,所以他們若不從樹林中斫伐樹木運回充作建造房屋的木柱,他們的家庭便無房可住。大規模試驗其他型式的住宅,實有需要。

七三. 森林的消耗大部分既是為了滿足人類迫切的以及此外並無任何其他方法可以切實滿足的基本需要而消耗,因此現在亟須開始並繼續從事需時頗久的森林重建工作。可是朝鮮人現在還不能開始是項工作,因為他們缺乏經費,不能津貼培植幼樹的費用,不能支付運輸費及種植費,也不能僱用適當人數的林業管理人員和護林者。大韓民國政府不能從現有的收入中撥出這些用費,同時也沒有其他不致影響通貨膨脹的經費來源,所以該政府祇好不將此項費用列入預算。因此,在林業方面,正如在農業方面一樣,政府對於復興和南朝鮮人民的未來福利最為基本的事業,均因該國缺乏適當的財源以適應需要,而致不能開始進行。可是南朝鮮對於那二大部門都不缺乏人力和必要的技術,這點是應該在此一提的。

漁業

七四. 從地理上說,朝鮮沿海的海底和海中的潮流是全世界最適宜於魚介蕃殖的地帶,過去朝鮮漁業曾以大量海產品供應遠東人民。

七五. 朝鮮從事漁業的人有一百萬以上。約有漁夫五〇〇,〇〇〇人靠捕獲魚介為生,而有五〇,〇〇〇操潛水業的婦女,則下海搜尋魚、甲殼魚、及可吃的水中植物。另有數千婦孺每天在有潮水的區域搜尋海草及小甲殼類,以維持他們一部分生計。一般說來,朝鮮人民食物中百分之八十五的動物蛋白質均來自海味,而且海味可能是該國最有價值出口品。

七六. 在日人統治時期,漁業的效率達到最高峯。運銷及分配的便利,均已高度發展,並設有適當的冷藏設備、冰廠、和鹽醃廠等,以保藏所獲得的海產。可是,過去的漁業大都是在日本專家的技術指導下用大船往海洋深處捕魚而發展的。專家及

大船都給日本撤回，南朝鮮漁夫祇能沿海作小規模的活動。他們所用的船隻有四〇,〇〇〇艘以上，其中百分之七十五沒有發動機。自此次戰爭爆發以來，由於冷藏設備的容量有限，而鹽、冰、及交通便利復告短絀，故海產的分配極受影響，許多捕獲的海產都已腐壞。

七七. 新造船隻的數量，跟不上因風浪、年久失修、及戰爭而損失的數量。一九五一年損失的汽船有四七八艘，新造的僅有八艘；損失的帆船有六三五艘，新造的僅有一四四艘。這種添置跟不上損失的現象，大半是由於漁夫缺乏財力。齒輪、繩、網、複滑車等均可在朝鮮製造，可是各項原料的供應卻甚缺乏。船隻及設備每季能否加以翻修和刷新，要視漁夫能否獲得借款而定，可是在現在的情況下，所能借得的款項卻極不敷。

七八. 雖有這些困難，而南朝鮮在一九五二年上半年仍能輸出價值約達二百萬美元的海產。

金融機構

七九. 朝鮮自一九四五年解放以來，一直有通貨膨脹的現象，而朝鮮戰爭更給這種情況一個新的幾乎不可抵抗的動力。那時朝鮮突然和日本貨幣制度分開，經常從日本流入的資金和貸款遂告中斷。朝鮮的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技工從前幾乎盡為日人，這批員工突被逐出，以致朝鮮在經濟上形成青黃不接的現象；這種現象經過極長的時間和相當的困難，纔能克服。停戰後不久，朝鮮半島北緯三十八度以北的資源及工業，逐漸明顯已不再能供朝鮮其餘部分利用。在這種情形之下，經濟的脫節實在不足詫異。

八〇. 美利堅合眾國所施行的緊急經濟援助，最初由軍政府辦理，大韓民國成立後，則由經濟合作總署辦理。這種援助的施行，給了朝鮮稍事喘息的機會，使它在經濟方面得到所需的物資和技術協助，因而有時間去作必需的緊急調整。可是在新國家的生產及金融機構還沒有建立和完成之前，該國便遭遇戰爭的破壞和分裂。因戰爭而引起的財政負擔，異常浩大，實非這個新興的艱苦奮鬥的民國所能擔負。該國無論在過去或現在均不能擔負它所用於戰費的款項，但該國除了擔負徵募和維持數目龐大的本國國防軍以抵抗侵略的重大負擔而外，還須格外籌款以支付聯合國派遣前來協同維持和平的現代國際軍隊的當地費用。欲從該國國民所得節餘中及銀行方面去籌得這筆額外款項，極少可能，故政府彌補之道祇有向韓國銀行透支。韓國銀行爲了適應這種需要，也祇得乞靈於印刷機。

八一. 戰爭二年來通貨膨脹的統計數字，載於本報告書附件二內各表。戰爭第一年——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通貨膨脹主要的壓力有二：(a)政府向韓國銀行借款淨額約一四三,五〇〇,〇〇〇韓圓，以支付預算外的非常戰費；(b)爲聯合國軍隊墊付款項約一九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韓圓，係支付維持軍事行動所必需的物品及勞務(主要爲人工)的費用。在此期間內的銀行放款，包有韓國銀行貸給政府專門機關及商人的商業放款在內，到是時爲止，其影響比較微小。

八二. 可是在戰爭的第二年，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期間，放款形態卻略有改變。爲聯合國軍隊墊付的款項增爲三千八百八十三億韓圓；可是銀行放款(二千八百九十四億韓圓)及其他項目(一千零二十六億韓圓)總計有三千九百二十億韓圓，此數成爲貨幣供給量增加的最主要因素。其時政府施行緊急措施，大刀闊斧地裁減經費，同時復徵收重稅，使收支相抵後尙有盈餘，並使透支的款項減至低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所透支的水準。

八三. 總之，自一九五〇年六月底起至一九五二年六月底止的二年戰爭期間，朝鮮政府認爲必須發行新貨幣九千二百三十六億韓圓，纔能使戰爭開始時的貨幣供給總數一千二百二十二億韓圓增加八倍半，以達到一九五二年六月底爲止的一萬零四百五十八億韓圓之數。在所增加的貨幣九千二百三十六億韓圓之中，有五千六百九十九億韓圓是在韓國銀行的印刷機印出。所增九千二百三十六億韓圓的用途如何，可從影響貨幣供給量的主要因素去解釋，茲列表簡述如下：

影響大韓民國通貨供給量之主要因素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十億韓圓)

	1950-1951	1951-1952	共計
通貨供給量增加之因素：			
爲聯合國軍隊墊付款項淨額………	198 2	388 5	586 5
政府向韓國銀行透支款項所增加之淨額	143 5	—80 5	63 0
放款增加數額………	30 0	289 4	319 4
所有其他項目………	26 1	102 6	128 7
	<u>397 8</u>	<u>699 8</u>	<u>1 097 6</u>
通貨供給量減少之因素：			
將出售援助物資所得之收入存入韓國銀行之數額………	30 4	143 6	174 0
影響通貨供給量之淨額	<u>367 4</u>	<u>556 2</u>	<u>923 6</u>

八四。從上列簡表中，可以約略估測戰爭所加於大韓民國貨幣資源的重荷。其中最明顯的大數目自然是爲聯合國軍隊墊付的款項。可是，除了出售聯合國所供給數量雖小但續有增加的援助物資，對於本問題確有直接有益的影響之外，聯合國將各方免費捐贈的大批物資運至朝鮮一事，公平地說來，亦有極爲重要而無法估計的穩定力量。朝鮮經濟祇要有那些捐贈品，已足使物價膨脹的壓力減少。還有一層，自戰爭開始以還，聯合國軍隊在公共設施方面一直供給了有效的協助，例如衛生、保健設施、運輸及通訊之維持及發電便利等等，這些協助使政府得在上述各種部門施行一些規模極小的方案。

八五。巨大財政赤字的必然影響，是使對貨物及勞務的需求量，從貨幣方面說來，一直大於在任何一定價格下所能供應的供給量，因而迫使物價扶搖直上。物價不斷上漲的反響，又加強了通貨膨脹的壓力。在編纂本報告書時，種種證據極可證明近幾月來推動物價上漲的因素實是心理因素，而不是由於貨幣供給的增加率。現在，似乎祇有在糧食供應方面能有意外改善的希望時，纔能恢復以米糧經濟爲基礎的國家中人民的信心。

八六。戰爭的影響，使貨物的供應受到限制，尤以食物爲然。由於這種影響以及其他有關因素，結果使一九五〇年六月至一九五二年六月的物價增加十九倍，此項數字見釜山零售物價指數表。朝鮮人主要的食糧是米，米價的上漲尤爲可觀。一九五〇年六月一韓斗(二十公升)米的平均價格爲五,三八〇韓圓。一九五二年六月的平均價格爲一二四,〇三〇韓圓，而八月下旬則漲至一五〇,〇〇〇韓圓(參閱附件二A)。

八七。朝鮮現在業已採取步驟，以減少因主要軍費而引起的通貨膨脹壓力。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聯合統帥部和大韓民國簽訂了一個協定，除其他事項外，該協定規定美利堅合衆國支付三千五百萬美元以抵補過去爲聯合國軍隊墊付的韓圓，嗣後並按月支付約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爲未來墊付韓圓之用。該協定規定此項美元款項，大半係供給朝鮮政府用爲購置輸入朝鮮並在朝鮮出售的貨物，所收入的韓圓，應存入韓國銀行專款帳內，用以穩定幣值，和抵銷政府的透支數。可是，此協定

³ 該協定復規定設立一個聯合經濟委員會，由大韓民國代表一人及聯合國統帥部總司令代表一人組成，其主要職責爲有效地促進本協定二當事方的經濟協調。

的規定，在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內對於南朝鮮的貨幣情形，尙無影響³。

八八。南朝鮮的銀行機構計有：韓國銀行，卽中央銀行及發行鈔票的銀行；五所商業銀行，各該銀行大部分的股分，從前係日人所有，現在則歸諸朝鮮政府；一所商業銀行，該行大部分股東爲朝鮮人。各商業銀行的資金組成，頗爲複雜，因爲每家商業銀行都同時握有三個或三個以上其他銀行的股票。除了這些銀行之外，尙有金融會社一四二家，遍佈全國，各會社共有分社及代理處四〇九所。各該會社原來是小型農業合作銀行的性質，地點多半在各農村，供給各社員以銀行、銷運、或有關的服務；各會社社員多半爲居於各會社服務區域內的農民。各金融會社現在的主要任務，事實上百分之八十的現在任務，是充當政府機關，負責在各農村徵收實物稅，並代政府分配和銷售肥料。目前這些金融會社的社員總數，在二百萬人以上。金融會社聯合會(FFA)是一個各金融會社的銀行和中央協調機構，在九行省中各有分會一所，其股票悉爲各金融會社所持有。不幸得很，聯合會社並沒有得到農民階級的擁護，所以無補時艱。

八九。韓國銀行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開始營業。茲將該行在此次戰爭開始時及在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戰爭二年後的財政狀況，表列於下：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韓國銀行資產負債表
(單位：百萬韓圓)

	負債	
	一九五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二年 六月三十日
資金及準備金.....	1 800	1 862
鈔票發行額.....	63 580	669 541
國庫存款.....	54 581	265 057
比配金存款.....	-	275 437
出售援助物資所得存款.....	71 118	56 573
其他存款.....	6 947	107 119
政府外匯存款.....	39 691	34 685
日本銀行往來帳戶.....	-	22 646
其他外匯存款.....	16	255
進出口保證金.....	-	120 158
承兌票據及保證金.....	-	144 189
其他負債.....	8 580	14 880
共計	<u>264 313</u>	<u>1 712 402</u>

資產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金銀塊	3 126	2 690
外匯	40 309	187 897
政府透支	112 873	348 915
援助物資透支	33 456	94 577
爲聯合國軍隊墊款	-	650 748
其他放款	43 698	253 678
國家公債	3 340	878
承兌票據及保證金	-	144 189
其他資產	3 511	28 650
共計	<u>246 313</u>	<u>1 712 402</u>

貼現票據：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銀行承兌票據	6	6
商業票據	319	465
押匯匯票	5	3
放款	45 814	240 121
其他資產	5 260	35 248
損失：		
上期損失		1 854
本期損失		572
共計	<u>62 578</u>	<u>406 739</u>

九〇. 商業銀行的財政狀況，見於下列韓國銀行所公佈的數字提要中：

朝鮮全國銀行資產負債總表
(韓國銀行及各金融會社除外)
(單位：百萬韓圓)

負債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a	四月三十日
存款	48 689	285 170
借款：		
韓國銀行	8 207	92 462
比配金		5 932
其他	36	28
其他負債	5 243	22 831
股本：		
核定股本	111	111
已繳股本	76	76
準備金	96	96
盈餘：		
上期盈餘	27	
本期盈餘	204	144
共計	<u>62 578</u>	<u>406 739</u>

資產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現金及支票	5 368	54 350
國內銀行存款	2 017	45 253
有價證券：		
本國政府國		
內公債票	1 921	7 115
其他證券	1 868	8 867

a 一九五〇年六月的數字不詳。商業銀行在退往釜山一隅的戰役中，將所有帳目，損失殆盡。

九一. 本總表說明南朝鮮商業銀行的業務，極其有限。所有銀行的資本及盈餘，均微不足道，且各銀行均賴中央銀行的貸款，以爲營業資金。它們的業務主要是接受存款，給予初級產品生產者、商人、及政府機關短期的放款。其所握有的有價證券爲數較小；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的貼現，均不重要。民衆簡直不用支票，大多數涉及使用貨幣的交易，均以鈔票爲交換的媒介。可是，許多交易卻完全不用貨幣，而以物物交換的方式成交；以勞務來說，則以實物付給。

九二. 朝鮮沒有任何專門金融機構，可以供給中期及長期信用貸款的便利。商業銀行——尤其是實業銀行——曾略供給是項信用貸款，惟放出的款項，大半是向中央銀行告貸而來。

九三. 朝鮮銀行制度未能遵循通常所謂健全的銀行原則，從各銀行兼營商業銀行的業務和長期投資一事中，便可見其一斑。此外，它們並未充分注意借款人是否值得給予貸款，也未將保證抵押品妥爲估價及監督。表面爲短期的放款，實際上則時時予以延長。普通銀行法業於二年多以前在通過設立韓國銀行的法令時同時通過，可是由於政府遲遲不予施行，以致政府管理及監督普通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的權力，都有限。

九四. 南朝鮮在其經濟發展的現階段，並無金融市場或資金通融市場，亦無固定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包銷便利。由於朝鮮沒有真正的市場，可供政府或國家銀行——韓國銀行——出售政府債券，結果，在政府核准的費用超出其目前收入時，不敷之數祇能增加政府在韓國銀行透支的數目，以資抵補。

九五. 就韓國銀行爲發行鈔票的銀行而論，韓國銀行頗爲特別，因爲法律對於該行發行鈔票的數目，不論是絕對的數目或是與準備金的比額，均毫無限制。同時，韓國銀行可以貸給政府的款額，祇

要國民大會核准，亦未經法律加以限制。通貨膨脹早已將韓國銀行的資本及準備金減至極為微小的數目，而銀行本身並無任何市場可以告貸。政府向銀行透支的需求，繼續超出銀行準備金之數，因此，韓國銀行在財政方面既毫無活動餘地，祇好不斷增發鈔票。其結果可由“韓國銀行資產負債表”中看出。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鈔票發行數為六三,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韓圓，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則已增為六六九,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韓圓。這種繼續增加的趨勢，可參閱本報告書附件二B 通貨供給量統計圖。

九六. 南朝鮮金融機構不能撐持戰爭的壓力，一部分可由朝鮮整個貨幣制度的嚴重缺點看出；朝鮮整個貨幣制度是以不兌換的紙幣為基礎的。這種通貨是否穩定，主要須視金融機關所予支持至何程度而定；從通貨的實踐方面來說，那類金融機關必須和那種所使用的通貨進步到同等程度，方克有濟；可是，南朝鮮的金融機關很難說現已發展到相當於現行通貨型式的階段。以南朝鮮金融機構現在的組織及現在的情形而論，各該機關也不能支持復興的重擔。聯合國各會員國的財政援助是必要的；供給財政援助是設立復興處的主要目的之一。

九七. 南朝鮮貨幣制度的缺陷，使各國從國外供給朝鮮財政援助，發生一個根本的問題。大部分需要用於復興的款項都須以南朝鮮貨幣用於南朝鮮本土。各方案所需南朝鮮貨幣的比例，均不相同。一艘新船的價格，也許完全可由復興處所有外幣中的一種外幣去支付；某區墾荒及灌溉計劃所需資金也許大部分須用南朝鮮的貨幣；重建工廠、醫院、學校、政府辦公處、及住宅的大部費用，顯然都是朝鮮石匠、細木匠、泥水匠、及粗工的工資，故必須以當地貨幣付給。南朝鮮經濟所能擔負的每一方案，其總資本的支出及必須以南朝鮮貨幣支付的資本支出兩者之間，沒有一定的比例。將來大韓民國及復興處的任務，是確保南朝鮮經濟在外資加入之後，不致在朝鮮貨幣制度中發生強大的通貨膨脹壓力。

九八. 如欲完成主要的復興工作而同時不欲絲毫不增加通貨膨脹的壓力，似屬不可能，不過該項壓力可以減至最低限度，並可用各種方法審慎加以控制。雖然如此，復興朝鮮生產的工作，亟須開始，刻不容緩。除了通貨膨脹問題而外，失業問題亦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將消費品輸入朝鮮，不管所運數量如何龐大，均不會因此能挽回經濟不振的趨勢。真正解決本問題的唯一方法，必定要在朝鮮本土大規模恢復生產工作，而要達到這種目的，朝鮮生產設

備的復興和善後工作，現在雖已着手進行，但為時並不早。

既得財產

九九. 在日人為美國軍隊逐出朝鮮時，美國政府將日本或日人在南朝鮮直接或簡接所握有各式各樣的財產，均一律以軍政府的名義接管。新大韓民國成立後不久，軍政府便將那些日人既得財產的所有權，移交大韓民國，俾該國為朝鮮人民的福利接收及管理。

一〇〇. 日人既得財產是日人在統治朝鮮三十五年期間內在南朝鮮所作大量投資而得來的資產。是項財產計有港口及船塢裝備、鐵路、公路、電話及電報系統、各級政府辦公建築物、學校及醫院、兵營、警察所及監獄、各發電所及大部工廠、若干銀行及無數商店、工商企業及住宅等等。

一〇一. 欲將所有那些資產，照現在的情形，現在的價格去估定其總價，殊為困難。日人在朝鮮投資的總額，據一九四〇年的估計，總共約在五十億至六十億日元，其時約值十五億美元，從這點也許可以得到一點概念。僅就日人(政府及私人)投資在朝鮮鐵路的資本而論，即達二億美元以上，此種投資計有五七〇〇公里的鐵路網，其中有四四〇〇公里是在北緯三十八度之南。

一〇二. 因此，大韓民國所獲得的資產，縱使是照它們現在損毀的情形來計算，其價值與南朝鮮其他經濟部門資產的價值相比，仍屬甚巨。特別是現有補充或修理工廠的款項和現可提供以使工廠進行生產工作的周轉金數額，遠較所獲資產的價值為少。相當於此類資產的負債，換言之，即日本在南朝鮮的投資，業經一筆勾銷。據悉大韓民國尚未考慮能否擬具旨在重新投資於那些資產的投資方案，俾與該國財政機構發生關係。一方面朝鮮政府不付任何代價而取得這些價值極高的資產的所有權；另一方面該政府又從韓國銀行的無抵押的透支方式借得款項，且授權聯合國統帥部以同樣的方式借款；所借款項為數甚巨，致引起嚴重的通貨膨脹，可是該數和政府握有資產相比，卻仍低得多。

一〇三. 政府現在的辦法，是將若干資產出售，以抵償十年以上的分期付款。據報至一九五二年四月為止，業已出售的資產計有：工商企業的百分之四四.九，房地產的百分之五，及“其他財產”的百分之九七.七。政府將出售所收到之現款，悉數當作本年收入，該政府大概認為將出售所得當作一項財源，是在現況下利用那些財產的最好辦法。

工業

一〇四。在南朝鮮經濟中，農業和新工業間的重要區別，是前者有足夠的基本技術，而後者在技術方面則極為缺乏。整個經濟因引起通貨膨脹的財政弱點而受到阻礙；特別在運輸、電力、煤及其他礦業、製造業及紡織業等方面，因缺乏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技工，以致復興的工作，復又遭受阻礙。此處特別着重這種因素，以免在下面就南朝鮮的工業作簡略的檢討時，重覆提起。

運輸

一〇五。南朝鮮現有的鐵路網為從前自日本通至中國東北的幹線的一部分，在日本人管理及美國人監督工程之下，建築極為講究。釜山及漢城之間有雙軌鐵路，與各主要城市則有單軌的支線網連接。可是，在朝鮮東南部及西南部之間，並無鐵路直接溝通，而在南朝鮮東北三陟的重要工業區及礦業區域，卻無鐵路可通，不過就三陟而論，政府所籌劃建築通至該區的鐵路，業已動工鋪築路基。釜山的鐵路工場完整無損，建築鐵路及修理工作的設備除製造火車頭外，甚為齊備。漢城工場是遠東最大工場之一，不過該場已大為毀壞。尚有其他二個工廠，備有建築橋樑及特別軌道、建造及修理客車貨車等等設備。這兩個工廠均已毀壞。惟一部分正在修理之中。

一〇六。現在，大部分鐵路網都由聯合國軍隊直接控制、管理、及維持。在此次戰爭期間，鐵路網大為損壞，必須在匆促間加以趕修，尤以橋樑建築為然；所用材料為目前所能獲得的材料，往往不適宜於永久之用。修理軍用鐵路所需的材料，是拆取其他路綫的軌道材料而來，那些路綫就是載運現在有限的重量也是不安全的。在若干區域中，不能不將車站旁軌的枕木拆下，以充各站間鐵軌的材料，俾使各站火車仍能經常開行。

一〇七。南朝鮮公路的位置極好，惟路面多水，由於交通頻繁，故已迅速變壞，尤以下雨時為然。公路的修補工作係由當地官吏監督，其標準各不相同，修補工作是徵用當地民工辦理的。主要城市之間均有二條並行的公路連接，這些公路已由聯合國軍隊大加改善，他們重新鋪平路面、加寬排水溝、在路面上鋪上碎石再加小石，使公路不論晴雨，均可應用。

一〇八。在日人管治之下，所有朝鮮船業所需各物，實際上均由日本船業公司供應。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除了幾艘共約一五,〇〇〇噸的破舊船隻外，所有日本船隻均已撤離朝鮮海面。

一〇九。朝鮮政府從美國購得登陸艇及 F-3 艇十八艘，復向美國借到“波羅的海海岸”(Baltic Coaster) 型的船隻八艘。戰爭爆發後，南朝鮮海軍接管登陸艇及 F-3 艇，在聯合國統帥部指揮下服務。其他南朝鮮所有商船，大部為從前日本的貨船，惟各該貨船均已超過正常服務年限甚久，使用頗有危險。此外，政府復新購沿海行駛的小型輪船二艘。據統計南朝鮮需要靜重四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噸沿海行駛的輪船，在未來數年內，每年須在朝鮮各海港之間運輸貨物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噸，嗣後的噸位尚須增加。沿海及港口數百航海輔助設備均不完善，亦不可靠。燈光及海面浮標尤須重裝。朝鮮缺乏有訓練的管理員及行政技術人員，以監督此項工程。

電力

一一〇。在北緯三十八度尚未分界之前，朝鮮便有發展良好四通八達的水力或熱力發電和輸電網的便利，不過一切電力完全依賴北方的生產設備。自北方通過北緯三十八度而流入南朝鮮的電力，日漸減少，最後到了一九四八年五月，竟完全斷絕。最初由美國軍政府帶來朝鮮應急的浮於水面的發電船，現在卻供給了南朝鮮百分之五十的電力，但是此種發電方法，費用極高，每年約需三,六〇〇,〇〇〇美元。朝鮮雖已利用發電船及增加蒸汽發電廠的產量三倍，而南朝鮮的電力供應，距其基本的需要，仍相差甚遠。

南朝鮮電力供應按月之比較
一九四八年四月及一九五二年六月
(單位：每月平均之瓩數)

電力來源	一九四八年四月	一九五二年六月
南朝鮮		
電力船	8 000	39 000
蒸汽發電廠	8 000	24 000
水力發電廠	29 000	12 200
北朝鮮	57 000	-
共計	<u>102 000</u>	<u>75 200</u>

一一一。據初步的調查，可知大韓民國大約需要一九〇,〇〇〇至二〇〇,〇〇〇瓩的電力，以供平時的需要，並供礦業及工業短期適當的發展之用。聯合國統帥部為適應目前的需求，不能不着重於翻修現有便利及儘量利用現有便利，以圖恢復北韓南侵前的產量水準。現在所須採取的步驟，是提供電

氣器材，將供給工業、礦場、其他商業用戶及家庭用戶電流的輸送線及分配線加以修理，並選擇若干發電站加以修理或重裝。關於這一點，煤荒仍為增加電流供應的主要障礙。因此，如欲大量增加電力產量，必須增加煤的產量。

煤

一一二。大韓民國所需最低限度的煤量，據估計每年約為二百萬公噸，將來可能發展的工業所需煤量，尚未計算在內。南朝鮮所發現的煤礦盡為無烟煤，含炭甚多。已經知道的無烟煤藏，約計一億噸，如再加查勘，可能發現更多的礦藏。不過，朝鮮無烟煤有若干特性，應用在製法方面頗有困難。第一，該煤礦缺乏黏着力，容易碎成粉末。第二，因其熱量不高，故必須做成煤球，大半當作碎煤燃燒。

一一三。一九四九年無烟煤的產量為一，一三七，五八〇公噸，而一九五二年的總產量據估計大約祇有五〇〇，〇〇〇公噸。此外，一九四九年尚有若干褐炭可供應用，而據估計一九五二年褐炭將毫無出產。同樣的，一九四九年出產煤球三三〇，〇〇〇公噸，據估計由於工廠損毀甚巨，故一九五二年的產量祇有五〇，〇〇〇公噸。一九四九年所輸入的烟煤為六六〇，〇〇〇公噸，一九五二年希望能夠輸入一百萬噸，但所輸入的烟煤，主要係供軍事上鐵路方面的用途。因此一九五二年民用烟煤的供應，估計起來尚不敷應用。故當前急務，實為大量開採無烟煤礦藏及擬具復興煤球工業的方案。大韓民國所有無烟煤礦大部均由政府交由大韓煤礦公司開採，無烟煤及烟煤的輸入，亦由該公司分配。茲將主要煤田及估計可以恢復開採的貯藏量列表於下：

	估計可以恢復開 採的貯藏量 (公噸)
一. 磨磑里.....	37 000 000
二. 咸白.....	12 000 000
三. 三陟.....	14 000 000
四. 丹陽.....	13 000 000
五. 和順.....	5 000 000
六. 英新 (Ensyung)	10 000 000

開採那些煤田的工人，不虞缺乏，但由於周轉金不足，故開採的工作，未能順利進行。

一一四。煤球的成分，百分之六十為朝鮮無烟煤，百分之三十為輸入的烟煤，百分之十為輸入的瀝青。這種由煤製成的混合燃料尚有銷路，如果保

持煤原來的形狀，便因難於有效地應用，而致廢棄。火車頭的汽鍋如用煤球，則比用輸入的烟煤較為合算，因此煤球可為大韓民國鐵路網的燃料，而同時可以大量減少烟煤的輸入。復興無烟煤工業所費時間較短，但對於朝鮮經濟上燃料的供應，必定大有裨助。

一一五。褐炭貯藏量若干，尚不可知，因為迄今尚未舉行鑽孔試取。可是褐炭的貯藏似甚豐富，足為補助煤炭不足的重要來源。蒸餾褐炭的實驗業已着手，可是它的用途尚未推廣到商業方面。

其他礦產

一一六。在戰爭吃緊期間，日人所經營的朝鮮礦業，並未顧及某一礦產的開採是否有利可圖，結果發覺許多礦產的開採很不合算，祇好放棄。現在欲估計朝鮮礦產資源的總量，殊不可能。因此朝鮮礦業方面最切要的目標是供給便利，以確定在商業上可以發展的礦藏共有若干。礦藏必須予以調查，分析礦砂樣品的實驗設備，也必須設置。此外，必須訓練朝鮮本地人，使他們能在自給的原則下，將他們認為值得開採的礦產，予以開採。

一一七。據悉朝鮮礦藏計有大量的金礦、銀礦、鎢礦、及石墨。在戰爭期間，上述各礦以及鈾、鉛、滑石、陶土、鉛、銅、錳、及其他礦產的開採，一直沒有中斷，惟產量減少甚多。所有這些貯藏均為政府所有，開採權亦操諸政府。政府如將這些既得財產售給私人投資者，便將為增加大韓民國礦產產量的一個重要的推動力。

製造品

一一八。三和 (Samwha) 鍊鐵廠一部分設於三陟，是朝鮮能從朝鮮礦砂中製造生鐵的惟一工廠。該廠出產，須視開採附近鐵礦的復興工作和對礦藏所估數量而定。有些鑄鐵可在當地鐵鑄爐中將廢鐵鑄鑄而成，可是由於缺乏良好的焦煤及控制鑄鐵的設備，故所出產品甚為低劣。

一一九。仁川區域中有數家公司設有電鑄爐，可鑄廢鋼及將鋼鐵鑄成塊。用於礦場設備、更換零件、及其他設備的鋼鑄物，亦有小量的出產。經過提鍊的廢鋼，現在將其軋成鋼條，供金屬線製造公司製造鋼絲、鋼纜、鋼絲產物、及釘之用。

一二〇。鋁產品的製造，僅限於鋁片及鋁鑄物，可是惟一軋鋁片的大工廠，已於此次戰爭中毀壞。目前有若干小公司從搶救回來的飛機碎片中，軋成小量的鋁片，並製成各種飯碗及廚房用具。

一二一。銅、鉛、鋅及黃銅的產量足以供應國內的需要。大部分土產礦砂均由羣山長安 (Changang) 鑛廠工廠提鍊，該廠也開辦了一所電解鍊銅廠。鉛片及壓成的鉛管則由仁川鉛業公司製造。若干小型軋製廠雖然設備甚差，但仍能出產黃銅條桿。錫及銻除由國外輸入外，朝鮮沒有出產；此類金屬係用於鑄鉛字和機械軸承中。

一二二。重工業集中於漢城仁川區。造山 (Chosen) 重工業公司有乾船渠及船支柱，惟自一九四五年以來，即未經使用。該公司從前出產狄賽爾發動機、空氣壓縮器、礦砂提鍊設備、球磨機、鉗式壓碎器、及其他礦業設備。據悉一九四五年以前該公司所雇用的工人計有數千；現在約雇用一百人辦理無關緊要的工作。大部分的建築均因年久失修或轟炸而損毀殆盡，可是機械和設備則多半可以搶救和修理。本區有若干設備良好的火車頭及車箱修理廠，加上釜山的修理廠，足以供應朝鮮鐵路方面的需求。

一二三。朝鮮全境均有鑄造廠及機械廠，製造農業及其他機器，例如灌溉唧筒、印刷機、及編織機。主要的困難是獲得所需的各種原料。目前此種工業全賴由政府機關獲得物品供應，但是那些機關並不適於經營工業所需的各種複雜的物資。

一二四。金屬物品南朝鮮各地均有工廠製造，工廠的大小，由當地的小鐵匠店起以至於組織相當良好出產甚為豐富的大製造廠，製造錫罐、釘、腳踏車、農具、鋁壺及鋁鍋、及其他類似的器具。幾乎每一大村莊，均有本地鑄造店及機器店，可製犁、飯鍋、及簡單的機器。

一二五。仁川的東陽 (Tongyang) 電力公司是較為現代的發電廠，受戰爭的損毀甚少。該公司設有灰鐵鑄造廠及非鐵金屬鑄造廠，設備周全的機器工廠、起煤設備、及製造鐵及鐵絲變壓器和小型發動機所需的鍋爐和浸染設備。有無數的小工廠，製造電插座、開關、發動機、電池、及燈炮。優良的銅絲廠有二，一在仁川，一在安養。該二廠均經轟炸，毀損甚巨，但大部分的設備都在搶修之中，一部分且已開工。

一二六。南朝鮮的化學工業受到阻礙。東方化學公司及北山化學公司所產的主要酸類及鹼類本來足以供給朝鮮的需要，可是由於折舊、電力缺乏及技術上問題，以致若干年來工作極受限制。

一二七。橡膠製品工業甚為發達，尤以朝鮮人所著的橡膠鞋的出產為然。所製橡皮帶、橡皮管、腳踏車及汽車用的橡皮胎及內胎，均足以適應國內市

場的要求。所有生橡膠及製造橡皮所用的化學品則自外國輸入，可是本國製造的滑石及氧化鋅卻產量充足，足敷應用。朝鮮製造橡膠製品每年須輸入生橡膠約五〇〇〇公噸，同時並須加上大量重製的廢爛橡皮及填隙料。龍塘浦 (Yongdongpo) 有一個大橡膠廠，可製貨車及客車的橡皮胎及內胎。該廠在此次戰爭中毀損甚巨，但一部分的機器及設備尚屬完整。

一二八。目前祇有北山 (Puk-san) 紙業公司一家，有製造兩面可用的新聞紙的機器。若干其他工廠的機器，可以製造一面可供印刷的紙，不過那些機器經改裝後，可以製造新聞紙。造紙工業最大的缺點是缺乏搗紙漿的設備。雖然世界各國都習用稻草製造紙漿，可是朝鮮並未採用此種方法，因此朝鮮雖然將舊紙重新利用，尚須從外國輸入大批紙漿，其總數約達一一,〇〇〇公噸。電力的缺乏及原料的稀少更增加不少困難。關於鋪地板或糊窗戶的紙大半是手製的。

一二九。朝鮮可以製造其他化學產品如肥皂、化妝品、顏料、墨水、火柴、酒精及其他許多藥劑，惟原料往往均須自外國輸入。有些海草經提鍊以製造碘、碘化鉀、及紫菜。

一三〇。朝鮮所製工業用的氣體為氧及碳化物的氣體。所有氧廠均用 Linde 法。北山化學公司所產碳化物的氣體，足供當地修船及一般工業銲接及切鋼之用。所有冷藏用的氨則須自外國輸入。

一三一。朝鮮陶器製造廠甚多，且規模甚大，產品計有朝鮮式的陶器、瓷器、及電流絕緣器；產量除供本國的需要之外，仍有多餘，不過品質未能達到出口的標準。其他土瓦器計有屋瓦、磚、及大醃菜壺，大半係由土窯中用柴及木材為燃料所製成。

一三二。水泥工業僅有三陟一廠，每年產量原來可達六〇,〇〇〇公噸，但是現在因為缺乏電力，故未能達到該數。在此次戰爭之前，南朝鮮通常需要水泥的數量，每年計為五〇〇,〇〇〇公噸，戰爭損毀的結果，使須要大為增加，尤其是建築許多急需的灌溉方案、公共工程、及住宅，更使是項需要格外增加。

一三三。南朝鮮不能製造平面玻璃，故全靠外國輸入以供需要。一九四九年共計輸入二,五〇〇,〇〇〇平方呎；目前估計窗戶玻璃的需要，約為該數的數倍。有若干工廠製造口吹的產品如玻璃管、瓶、燈罩、裝飾用的玻璃碗及燈炮；若干公司並製造壓縮的玻璃產品。一般言之，產品的品質甚劣，主要是由於缺乏適當的配合原素和技術不良之故。

一三四。木材工業大半都是簡單粗陋的鋸木廠，沒有修整用的機器，所能處理的木材的大小和長度，極有限制。此外尚有若干鑲木廠及層板廠，由於所用的是劣等的膠質，故產品甚差。

一三五。家庭工業出產用具數百項，供應本國市場。除了應用物品如壺、鍋、篩、掃帚、刷子等等之外，裝飾用的漆器及黃銅器的出產，亦頗豐富。

一三六。政府專賣機關有權管理鹽、香烟、及人參的出產和分配。國內所產鹽量，不足供應全國需要，尤其是醃魚需鹽極多，故須由外國大量輸入。製造香烟的烟葉，是朝鮮所產，但是烟紙卻須由外國輸入。

紡織品

一三七。棉布的產量約當全朝鮮紡織產品的百分之八十。在此次戰爭之前，紡織廠有十七家，共有三一六，五七二枝棉花紡綫及九，三四七架織機，其中業已動工的紡織機有二九一，二四八枝紡綫及八，五二二架織機。戰前最高產量，每月為八，六〇〇，〇〇〇碼布，及織成這些布所需的棉紗。到一九五二年六月為止，七家紡織廠中有紡綫八七，六七二枝及織機二，八七一架在工作，產出了三，五二七，六四〇碼布和五九〇，四〇〇磅出售的棉紗。紡綫及紡織機經常加以修補，截至一九五二年八月，業已開工的紡織機計有一〇〇，〇〇〇枝紡綫及四，〇〇〇架紡織機，預料在數月之內，將有十一家紡織廠開動一七〇，〇〇〇枝紡綫，約佔戰前生產力的百分之五十五。

一三八。朝鮮的絲及人造絲織工業，可以出產足量的產品，除供國內需要之外，且有剩餘出口。主要困難是原料的缺乏。養蠶、繅絲及搓絲都是家庭工業，可是國內所產生絲僅能供給需要的十分之一。據估計各種寬度的織機約有三五，〇〇〇架，其中有二〇，〇〇〇架是用人力的。許多絲織家也用土產的苧麻及亞麻。所有人造絲線都是由外國輸入，通常是由日本輸入；可是在援助方案之下，並無人造絲線進口。

一三九。南朝鮮毛織工業的發展，較為落後；工業缺乏原料、現代設備、和技術人員。毛織廠都設於慶尙南道的馬山及密陽兩地，密陽有一毛氈工廠，每月可產毛氈三，〇〇〇條。一九四九年呢絨產量，每月平均約達四〇，〇〇〇碼，一九五二年一月至三月間每月平均產量恢復至三四，〇〇〇碼。

一四〇。一般說來，服裝工業祇是製造警察和軍隊的制服。所有手搖或電動的縫衣機都是外國製

造的，不過零件及供應品似可敷用。平民的衣服大半是自製，或在當地裁縫店縫製。

一四一。足量的編織機業經使用，以應目前國內的需要。所用的機器，簡單手搖的及圓形的電動的兼有。本國機器製造商可以供應將來擴大此項工業的需要。是項工業因接受軍隊定貨，收入頗為不惡。

一四二。朝鮮家庭工業中，較為發達的是手織機及小型電織機。據估計大韓民國內此類家庭工廠計有六二五所，共有手織機一二，〇〇〇架以上，電織機一一，〇〇〇架以上。這些織機每年可能出產棉布一千五百萬碼。倘能供以棉紗，藉此獎勵此種家庭工業，則數千朝鮮人可以由此得到職業，對於供應全體人民的棉布需要，也會大有貢獻。

國際貿易

一四三。截至一九四五年為止，朝鮮的對外貿易主要是對日本的貿易。從一九四五年起，遠東貿易的型式大為改變。因此過去的紀錄並不能據以推想新大韓民國未來國際貿易的發展如何，也不能據以推想達到自力更生經濟所需的輸入數額究應若干。

一四四。可是，南朝鮮經濟有若干已知的需求，現在不能在國內予以供應。這些需求計為肥料、化學品、煙煤、除最簡單的機器以外的工業及專門設備、橡皮、棉花、人造絲及絲、水泥、及平面玻璃。在糧食生產尚未增加之前，尚須輸入米及其他穀類。

一四五。南朝鮮可以出口的物品計有鎢及其他礦砂、石墨，及海產品（包括魚油及魚粉）；此外，如果米穀收成有所增加，南朝鮮亦可輸出大量的米。

一四六。目前聯合國統帥部正在供給大批救濟用的輸入品，可是，統帥部顯然尚須輸入設備或材料，以補充戰爭所毀壞的一切。輸入品一直是由政府輸入的。政府所控制的外匯資源，截至現在尚未能供應私人進口商，目前也沒有向私人進口商供給外匯的機構。在另一方面，出口商卻無須將所得外匯售給政府或韓國銀行，而可將所有外匯轉售給執有執照的進口商。在南朝鮮，美元及其他美元票據的交易甚為活躍，匯兌率與進口商買賣美元的匯率保持密切關係，遠高於韓圓與美元間的官價匯率。由於有此項數種不同的匯率，加上政府管理外匯資源的硬性規定，便造成了私人輸入物品易與投機事業發生關係的局面。在這種情形之下，現在進出口的趨勢便不能當作將來可能發展的方式，因為經濟復

興之後，也許可將國際貿易的條件放寬，並可採取一個統一的匯率。不過一九五二年一月至五月期間，出口總值計為七百六十萬美元，而進口總值卻為一千九百二十萬美元。

居住問題

一四七。朝鮮對於住宅的需要極大，欲在任何可以預期的將來，供應這種需要，似屬渺茫。欲適應現在的需要，則需住宅九〇〇,〇〇〇幢左右；在此數目中，約有七四四,〇〇〇幢住宅是補充戰爭毀壞及容納北朝鮮難民所需而迄未建築的房子。為要容納因人口增加所需房屋、以及補充為火所毀房屋、及破舊至無法修理的房屋起見，每年約需增築住宅一五五,〇〇〇幢。可是，據估計現在能夠建造房屋的最高速率，每年為五〇,〇〇〇幢。因此，如果建築率不克大量增加，則尚待建築的房屋數目，必將有增無已。

一四八。典型的朝鮮房屋很小，可以簡單地建築起來，所需建築術很粗淺，所以工匠如粗木匠、石匠、泥水匠、和裱壁匠等都夠應用。可是由於本國缺乏建築房屋所需的材料，故所有的建築材料都須仰賴舶來品。森林區的毀壞率極高，使本國木材的來源減少。水泥缺乏，製造用於窗戶的平面玻璃的工廠簡直沒有。而且本國所產窯燒的建築用品如磚、牆瓦、及屋瓦均因缺乏燃料及運輸工具而受到阻礙。由於

復興處及朝鮮政府均缺乏財源向他國購入較多建築房屋所需的材料，因此長期中久而久之朝鮮顯然必須自己出產這些材料，纔能解決住宅的需要。不過，如欲製造這些材料——水泥、玻璃、釘——及充分製造本國窯燒製的磚瓦建築材料，勢須相當大量的國內資本、煤、及電力，而對於所有這些需要，朝鮮都無法供應。同時，欲將本國製造或外國輸入的原料及製成品運至各地，公路及鐵路等運輸的便利，也極有限。

一四九。關於公衆資助興建住宅的設計、建造和管理，必須釐訂基本的法律，並須由政府給予適當的資助，以獎勵私人的興建。

其他問題

一五〇。在上述各節檢討南朝鮮的經濟時，曾經指出朝鮮的財力不足適應復興的需要。不幸尚有其他同樣緊急的需要，亦須政府籌款。教育制度、醫藥及社會福利設施，連照顧孤兒及年老者的機關在內，均須恢復原狀。難民的重新定居和數萬傷殘者的重建，都是主要問題。此外，政府本身亦須重建辦公處所，以資安頓。恢復全國所有這些部門的建築，需費若干，尚未加以計算，不過若和朝鮮目前所能動員的財力相比，則所需數目，必定異常龐大，那是無可置疑的。

第四章

聯合國協助之組織經過

一五一。在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設置以前，聯合國就已在朝鮮境內採取阻止侵略行為的行動，並對大韓民國平民給予協助。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大會都曾通過決議案，其目的均在以集體協助給予大韓民國。秘書長及聯合統帥部均已採取措施，執行上述各聯合國機關所通過的決議。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各非政府組織及各慈善機關亦均曾見義勇為，出力出錢供聯合國支配。這種一本人道主義精神，毅然奮起，解救朝鮮危局，以濟朝鮮人民眉急的義舉，已在國際合作歷史寫下了燦爛的一頁，聯合國很可以此自豪。

一五二。安全理事會在接到北朝鮮部隊已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沿北緯三十八度展開攻擊的消息以後，立即對朝鮮境內的軍事情勢採取行動。同日秘書長在安全理事會第四七三次會議上官佈：朝鮮情勢嚴重，這是對於國際和平的一種威脅。這次會議上曾通過決議案一件⁴，內除涉及其他事項外，促請全體會員國盡力協助聯合國要求停止戰鬥行為，並要求北朝鮮軍隊撤至北緯三十八度。

⁴ S/1501，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五號，第八頁。

一五三。安全理事會因北朝鮮軍隊對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置之不理，故立即採取第二步行動，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上通過另一決議案⁵，內稱必須採取緊急軍事措施，以求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給予大韓民國以必要之援助，俾得擊退武裝襲擊並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與安全。國際間採取集體行動來保障一國的安全，並抵抗對於該國的武裝侵略，這在歷史上還是創舉。

一五四。響應該決議案而承擔協助的國家極多，所以必須設立一個聯繫機關來調度所有聯合國在朝鮮的軍隊。因此，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第四七六次會議上設置聯合統帥部，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領導之下，使各會員國爲防衛大韓民國起見所出的軍隊和其他協助都能取得協調⁶。

一五五。在所有侵略案件中都有同等情形，主要犧牲者是大韓民國的平民。難民人數倍增，到處都可看到人民的艱難困苦情形，有立予救濟的必要。

一五六。安全理事會因此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七九次會議上審議那威、法蘭西及英聯王國三國代表團會提的聯合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係以討論平民的各項急需爲主，其中除涉及其他事項外，請聯合統帥部負責決定朝鮮平民所需之救濟與援助、確立供給此項救濟與援助之辦法、並就其救濟工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該決議案並請秘書長將各方所捐獻的救助品均轉交予聯合統帥部，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供給聯合統帥部以它可能要求的協助。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該決議案⁷。此項行動是歷史動員世界和平機構的第二步行動，因爲遇有侵略時請求各專門機關協助，這還是第一次。

一五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贊同安全理事會所採取的行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三二三(十一)，內請各專門機關及各適當聯合國輔助機構盡力支助聯合統帥部，給予朝鮮平民以各種可能的協助。理事會授權秘書長得將協助申請直接轉交予若干能給予此項協助的機關，並授權秘書長敦請各適當非政府組織給予協助。

⁵ S/1511，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六號，第二頁及第七頁。

⁶ S/1588，同上，第十八號，第三頁。

⁷ S/1657，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二十一號，第二頁及第三頁。

復次，理事會請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出工作進度報告。

一五八。大會第五屆會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旋於同年九月二十六日將朝鮮獨立問題，連同朝鮮善後救濟問題在內，一併發交第一委員會(政治及安全委員會)。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根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決議案三七六(五)，設立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其任務爲代表聯合國促成朝鮮全境內統一獨立及民主政府之成立，及執行大會接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後所訂與朝鮮救濟及善後問題有關之各項職務。大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商同各專門機關，草擬戰後結束後之救濟及善後計劃，並於日後向大會具報。大會並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從速研討各項推進朝鮮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之長期措施。

一五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十月間復會以後，遵循上述大會決議案之建議，於十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三三七(十一)，決定指派一擬訂暫行方案臨時委員會，審查現有與朝鮮救濟善後各項需要有關之一切資料，以便就暫行方案之應具規模問題提出臨時報告。理事會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以必要之專家意見及協助供給上述臨時委員會。

一六〇。理事會在委員會擬具報告書期間審議了一項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的目的在實現大會的請求：就是理事會應就朝鮮善後計劃提出報告。澳大利亞及美國會提的聯合決議草案內力稱：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是聯合國在朝鮮的主要政治機關，並建議大會設置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設主任一人主持處務。該決議草案並規定設立五國諮詢委員會，向事務處主任提供意見。

一六一。該決議案(理事會決議案三三八(十一))係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七日通過，其中載有關於朝鮮救濟及善後事宜一般政策之說明，及關於事務處主任職務之詳細說明。該決議案並謂理事會備悉上述臨時委員會之報告書⁸，內稱朝鮮救濟及善後計劃所需經費將不下二億五千萬美元，以供稍逾一年之久的期間內應用。理事會請秘書長將上述決議案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俾各會員國政府斟酌所願捐獻之款額，隨時通知大會在該方面所採之行動。

一六二。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通過決議案四一〇(五)，批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

⁸ E/1864，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議開會，附件十一，增補頁目三，英文本第二十四頁。

三八(十一)內所載之各項建議，並規定設立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參閱附件一)。決議案四一〇(五)的前文承認收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朝鮮問題所提的報告書，並稱大會深信訂立聯合國對朝鮮之救濟善後方案乃保持該區恆久和平與建立獨立統一國家所不可少，故認為仍宜設立一特種機構，授以廣泛權力，由其計劃並監督善後與救濟工作，並依照大會核准之救濟善後方案負責執行計劃與監督方面、技術與行政事項方面、以及與組織與施行問題有關方面之職務與責任。

一六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當即遵照上項大會決議案設立，設主任一人主持處務。復興處主任向大會負責，執行大會隨時所訂之方案。大會訓令該主任於執行職務時，

(a) 與指定之朝鮮境內當局商議後，確定朝鮮境內因發生武裝衝突之結果，在救濟與善後方面所需要之物資與其他供應；

(b) 購備並運送救濟物資與其他供應，及計劃此項物資及供應在朝鮮境內之有效分配與利用；

(c) 與朝鮮境內主管當局商議關於恢復朝鮮經濟、以及在朝鮮境內有效分配與利用上項供給物資及其他供應所必須採取之辦法，並對該主管當局提供協助；

(d) 經由祕書長向大會提送報告書，同時將報告書抄本分送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e) 在符合朝鮮復興方案的特殊要求之限度內，應參照聯合國祕書處之辦事規則與條例，處理事務處之行政事宜。

大會並訓令事務處主任在執行職務時，

(a) 將其所訂方案與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為實施大會關於建立統一、獨立、民主朝鮮政府之建議所採取之措施，取得協調，並協助該委員會完成此項任務；

(b) 於聯合國聯合統帥部、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及事務處主任三方同意之日期開始在朝鮮實施工作方案；

(c) 關於朝鮮統一事項，應與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相商，通常並應接受該委員會之意見，至關於復興處可以執行任務之地理區域及復興處主任可與建立關係之各朝鮮境內當局兩事，則必須遵照該委員會之意見。

一六四。大會授權統一善後委員會採取必需之步驟，以支持復興處主任完成其依照大會所定救濟

與善後政策之任務。此外，大會決議案並規定復興處及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間之工作應取得協調，俾一方能隨時詳細獲悉另一方所採之行動。

一六五。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並載有關於朝鮮救濟善後一般政策之說明，揭示聯合國朝鮮救濟善後方案之目的，並給予復興處主任以如何完成任務之訓令。一般政策說明內力陳聯合國救濟方案之實施應以朝鮮人民之國家利益為準，該救濟方案應成為朝鮮人民自動承擔全面恢復工作之輔助工作，以及各項捐助與物資應全部撥充救濟及善後之用。上述說明內並載有大會關於方案工作之緩急次序、各項救濟物資之分配、銷售輸入救濟物資所得當地錢幣之處理、協助朝鮮人民的各項經濟與財務措施如何切實利用、以及為求該方案有效施行的行政事宜各項問題所發表的意見。

一六六。上述決議案並規定設立一諮詢委員會(由加拿大、印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五國代表組織之)，就重大之財政、採購、分配以及其他經濟問題，向復興處主任提供意見。該決議案並請大會主席指派一勸募委員會，由委員七人或七人以上組成之，以便與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商談各該國政府對於資助朝鮮救濟善後方案願意捐輸之數額。大會主席現已派定一勸募委員會，由加拿大、埃及、法蘭西、印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七國組成之。

對聯合國援朝呼籲之響應

朝鮮緊急救濟方案

一六七。聯合統帥部遵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511 與 S/1588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二三(十一)之規定，到擬具本報告書時止已經提出了十九件關於緊急救濟協助的請求。此等請求最初由祕書長而最近由復興處主任已分別送達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各非政府組織及各慈善機關。聯合統帥部於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收到祕書長的一項建議，就是以後凡屬承擔或申請緊急救濟協助的事項，均應交由復興處主任辦理。因此從那一天起，事務處主任就已負起了這一方面朝鮮救濟方案的全部責任了。

一六八。對於救濟協助之請求主要係屬於糧食、衣服、醫藥用品及工作人員等項。不但是聯合國的許多會員國政府，還有若干非會員國政府，都曾慷慨捐助。至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止，各方對緊急救濟方案所認捐和已捐助的款項共達二八八

六三四,三八九美元。到那一天止,響應聯合國緊急救濟方案呼籲的共有三十三個會員國和非會員國,和二十個以上非政府組織。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各國政府所作非軍事性質的捐款計為二七〇,九一〇,五二〇美元,其中二五三,七二八,二一二美元係美國政府經由聯合國統帥部提供之捐款⁹。

一六九. 國際難民組織、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捐之物資達一,七八八,六八三美元; 主要在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那威四國的各非政府組織及各慈善機關亦均曾認捐物資, 此項物資大部份係舊衣服、糧食、新聞紙及醫藥用品, 其價值共達一五,〇三三,六五九美元⁹。

一七〇. 國際難民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技術協助管理處響應聯合國統帥部所提派員協助朝鮮善後事宜之請求, 均曾派遣專門人員參加工作。此外, 各非政府組織及各慈善機關亦曾提供技術人員之協助。根據與紅十字會同盟所訂的特殊辦法, 美、英、加拿大、丹麥、及那威五國的紅十字會供給了若干醫務隊; 再者, 門諾教中央委員會及澳大利亞拯救兒童救濟基金會亦曾應聯合國統帥部之請, 派員前往朝鮮服務。

一七一.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復興處主任與秘書長及聯合國統帥部商定關於徵聘非軍事專門人員往朝鮮服務的大部分責任, 由復興處主任負之; 另又訂立辦法, 使各專門機關、各非政府組織及各慈善機關那時派在朝鮮服務的人員轉入朝鮮復興處工作, 並供平援總部借調之用。

一七二. 秘書長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二三(六)之規定, 於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一日¹⁰、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及三月十六日¹¹、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八月十六日(E/3032 and Add.1)及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E/2197)分別提出工作進度報告書。秘書長在其最後所提的報告書內通知理事會: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已於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負起與聯合國統帥部洽辦朝鮮平民緊急救濟

事宜, 並於此後就緊急救濟方案這一方面向理事會提具報告之責。

一七三. 理事會在第十二屆會時收到秘書長於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及三月十六日分別提出的報告書。理事會鑒悉復興處主任最近甫經派定, 現猶未能提具報告。因此理事會亦不克提具大會所要求之各項報告。可是理事會已備悉秘書長的工作進度報告書, 並通過決議案三五九(十二), 內稱理事會鑒於許多聯合國會員國對於朝鮮救濟計劃之經費, 迄今尚未有所捐助, 殊表關切。此外, 該決議案並盼望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鑒於救濟需要迫切重大, 皆能有所捐助, 以示聯合國之精誠團結。

一七四. 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在決議案三九七(十三)中備悉秘書長續提的工作進度報告書(E/2032 and Add.1), 並重申理事會以前表示的希望, 就是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朝鮮救濟計劃均能有所捐助。理事會在第十四屆會時收到秘書長最後一次就朝鮮平民救濟及善後事宜緊急方案所提的工作進度報告書, 並鑒悉復興處主任業已負起此後就救濟方案進展情形提具報告之責。在大會對於此事未有決定以前, 關於復興處之各項工作暫不討論。

一七五. 復興處主任在理事會的第十三屆會上提出口頭報告, 敘述朝鮮境內的悲慘情形, 復興處的早期工作及其未來的工作計劃。理事會在決議案三九八(十三)中備悉復興處主任所作的上項口頭報告, 至感欣慰。

一七六. 復興處主任遵照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之規定, 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出報告書(A/1935,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日), 同時將報告書抄本分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2155)及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他撮述軍事安全辦法訂立以前一段期間內復興處所擬進行的工作, 並述及復興處在軍事情勢許可時所能實施之方案。復興處主任並向大會提出書面陳述, 撮述諮詢委員會所已採取之行動(A/1935/Add.1,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大會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決定緩議有關朝鮮問題之各議程項目, 並在決議案五〇七(六)中規定一俟朝鮮停戰協定業已簽訂, 或朝鮮方面遇有其他發展使上列項目有審議之必要時, 應即召開特別緊急屆會。

勸募委員會之工作

一七七. 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規定設置救濟及善後方案經費勸募委員會, 負責籌集辦理朝鮮救濟方案所需之經費¹²。上述勸募委員會勸奮從事, 在

⁹ 各方對緊急救濟方案認捐詳情見附件三。在上述三十三國之總數中, 有三國對緊急救濟方案之捐輸係現金, 此款已撥歸朝鮮復興處應用; 另有三國對朝鮮復興處之捐輸係物資, 此項物資已撥至緊急救濟方案項下。

¹⁰ E/1851/Rev.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竊開會議)正式紀錄, 附件十一, 增補頁目三, 英文本第二頁。

¹¹ E/1913 and Add.1, 同上, 第十二屆會(一九五一),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一, 英文本第一頁及第九頁。

¹² 該勸募委員會兼負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所需經費勸募之責。

一九五一年的上半年內曾不斷就朝鮮救濟方案的經費籌措問題與若干代表團會商。該委員會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出報告(A/1769)，據稱該委員會業已盡其勸募之能事，第二步的行動還要看各國政府的本身。到那時止，響應安全理事會關於朝鮮問題的決議案(S/1511, S/1588 and S/1657)，或響應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而對於救濟朝鮮平民的工作捐助或認捐款項的國家計有三十六個會員國和一個非會員國。各方捐款在一九五一年五月全月份內續有收到，上述勸募委員會就在該月份決定結束其募款工作，將今後募款的責任交給事務處主任。在該勸募委員會向大會所提的各項建議中，內有一項提議另行設置一勸募委員會，於大會第六屆會開幕時開始工作。

一七八。大會在第六屆會時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五七一(六))。大會授權該委員會與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商談各該國政府對於業經大會批准、但聯合國經常預算內未撥的款，並經大會特請該委員會勸募款項之各方案所願捐助之數額。大會嗣後又請該委員會為朝鮮復興處朝鮮善後救濟計劃自動捐輸事與各國政府進行商談(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決議案五〇七(六))。

一七九。到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止，已有二十七個會員國及兩個非會員國應預算以外勸募委員會及朝鮮復興處的敦促，對於復興處的救濟方案捐助款項。它們一共認捐了二〇五,五九〇,八〇六美

元，其中一八,七一一,九五四美元已交復興處主任支用。此外，另有二十七個會員國及一個非會員國響應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而提供協助。各方在這方面認捐的總數共計二七〇,二一一,九八六美元，其中有二六四,五八〇,六九七美元業已收到(見附件三)。

各決議案指定之任務

一八〇。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S/1657)指定由總部設於東京的聯合國統帥部總司令(CINCUNC)辦理朝鮮境內的平民援助事宜。在一九五〇年八、九兩個月內，朝鮮境內的平民援助事宜大部份係由美國經濟合作署(ECA)協同大韓民國政府及聯合國統帥部公共衛生暨福利組辦理。聯合國統帥部在一九五〇年九月之終將上項任務予以正式劃分。聯合國統帥部總司令負責防止疾病、饑饉及社會騷擾情事之發生，並以民用物資供給軍民；經濟合作署則負責設計戰後復興方案，並就聯合國統帥部總司令的各項工作提供諮詢意見。聯合國統帥部總司令將韓國境內的平民援助事宜指定由美國駐韓第八軍軍長(EUSAK)負責。該軍長當於第八軍軍部內設立聯合國朝鮮平民援助事宜總部(平援總部)，其任務為對於戰區以外各地區的平民提供協助。

一八一。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以前，經濟合作署及平援總部同在朝鮮境內服務。經濟合作署結束以後，其工作立刻就由平援總部接辦。

第五章

朝鮮復興事務處之組織及一般政策

一八二。秘書長在徵得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及以前所設對復興處主任提供意見的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指派 J. Donald Kingsley 為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Mr. Kingsley 那時還在擔任國際難民組織的幹事長，因此他在難民組織的全體大會未曾核准以前，不能正式接受此項任命。難民組織的全體大會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下旬予以同意。此時該已受委任的復興處主任赴朝鮮訪問，與大韓民國政府、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

及聯合國統帥部進行商談。為與上述各當局保持聯絡，並為就地從事調查與擬具計劃起見。Mr. Kingsley 特派 Sir Arthur N. Rucker 為復興處副主任。

一八三。朝鮮戰事早日解決的希望雖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日間一度甚高，但在復興處主任派定時卻已逐漸消沉。那時軍事行動非常緊張，大韓民國的港口、堆棧及運輸設備在處理主要軍事物資上都有應接不暇之勢。在此種情形下，實施經濟重建方案是不可能的事。聯合國所能希望做到的，最多不過

是以糧食、衣着及安身處所供給百萬的難民，並防止疾病在難民間蔓延。這一點正是聯合國統帥部現在進行中的工作。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與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及聯合國統帥部三方面之關係

一八四。情形如此，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遂開始與復興處救濟方案有關之各當局建立關係，並預為復興處訂立將來執行職務之計劃。第一步工作便是遵照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之規定，與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舉行商談，覓取該委員會各委員的諮詢意見，並取得該委員會的正式許可與朝鮮境內的其他當局建立關係。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與復興處主任會商後，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正式指定大韓民國政府與聯合國統帥部總司令連同朝鮮境內總司令屬下各司令長官在內為復興處主任可以與之建立關係之當局¹²。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旋指定大韓民國政府管轄的區域為朝鮮復興處可以執行任務之地理區域¹⁴。

一八五。復興處主任從那時起就和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及其委員舉行了許多次正式的和非正式的談話。該委員會惠予支助，一般說來，這些談話都是很有用處的。

一八六。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於一九五一年三月與華盛頓的聯合國統帥部舉行會談，期以建立兩者間的合作關係，並商定職責劃分之辦法。討論結果是這兩個機關終於達成協議，於一九五一年七月正式換文，並經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予以核准。雙方協議的條款如下：

(a) 聯合國統帥部繼續負責救濟和短期性的經濟援助工作，直至軍事行動允許將此項責任移交朝鮮復興處時為止。至於移交日期應依照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之規定，由聯合國統帥部、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及朝鮮復興處以協議定之。

(b) 為使上項責任之移交儘可能順利起見，朝鮮復興處將在軍事方案進行期間逐漸參加工作。

(c) 雙方均同意應分兩個階期進行工作。在第一期中，所有救濟事宜及軍事行動上所必

要之短期性援助統由聯合國統帥部負責，至於朝鮮復興處之責任則為長期性設計及向大韓民國政府提供高級技術協助，並辦理聯合國統帥部方案之外而軍事情況所允許可由朝鮮復興處推行的任何其他經濟援助方案。第一期工作一俟軍事行動許可，即應終止。在第二期中，所有聯合國在朝鮮的救濟及善後工作將統由朝鮮復興處負責，但聯合國統帥部可能在運輸及採購方面提供協助。

(b) 在上述第一期內，朝鮮復興處得在朝鮮設立一小規模的經濟及技術顧問團，該顧問團在復興處主任指導之下，負責擬具長期性計劃，並對大韓民國政府提供技術協助。此外，該復興處並得另設立一負責擬訂工作程序及短期性計劃的工作團，那一個工作團或有併入聯合國統帥部的可能，屆時由聯合國統帥部規定其任務。

一八七。復興處主任根據此項協定，藉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及有關專門機關之助，着手徵聘若干專門人員，期望他們能在各門專門工作上對大韓民國政府提供協助及諮詢意見，並協助朝鮮復興處訂立該復興處在上述兩個階期內所應實施之方案及計劃。諸凡財政、銀行、賦稅與貨幣政策、農業、鑛業、漁業、紡織、公共衛生、教育等部門專家均經羅致，派駐朝鮮境內服務。初步調查業已實行，各項方案及計劃並經擬定。現在就擬立刻執行的特殊方案計有下列各項：輸入耕牛及曳重牲口方案，職業訓練方案，振興朝鮮醫學，創設朝鮮義肢工業及韓國平民傷殘重建方案，孤兒院設置方案，及沿海貨船購置方案。凡此均係朝鮮復興處專家與大韓民國政府各部會擬的專門方案，力求避免對於軍事行動發生妨礙。

一八八。可是，在聯合國統帥部看來，朝鮮的軍事情勢並不允許實施此等方案。既然如此，朝鮮復興處對於大韓民國政府各部會或其本處專門人員所作的建議，遂感無法付諸實施。因此，經過了幾個月的嘗試以後，向大韓民國政府提供技術協助及專門諮議的方案，就被擱置了。

一八九。復興處主任因此與華盛頓聯合國統帥部及東京聯合國統帥部重開談判，俾能更清楚地劃定何種方面在現在軍事情勢下可由朝鮮復興處提供協助。復興處主任及聯合國統帥部總司令雙方間終於取得了更詳細的協議，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東京正式簽訂默契事項備忘錄。復興處主任旋復於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與華盛頓聯合國統帥部

¹³ 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決議案。

¹⁴ 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簽訂了一個類似的補充協定。除其他事項外，此類協定中載有下列各項條款：

(a) 朝鮮復興處及聯合國統帥部雙方以前擬定的第二期工作，除聯合國統帥部與復興處主任會商後斷定當時軍事行動不許即實施第二期工作，或雙方同意提早接替任務外，應於朝鮮戰事終止一百八十日後開始辦理；

(b) 在朝鮮及東京分別設置朝鮮復興處及聯合國統帥部雙方均有代表出席之聯合委員會，並在華盛頓設置代表上述兩機關的類似的聯合委員會。此類委員會將討論一切與朝鮮問題有關之共同事項，並將訂立關於朝鮮救濟及善後事宜之聯合方案；

(c) 雙方中之任何一方均應以與朝鮮救濟善後方案及其實施計劃有關之詳細情形通知對方；

(d) 朝鮮復興處得在大韓民國境內執行第一期救濟及善後方案，但以不逾共同商定之範圍為限。達致關於此類方案協議之機構為聯合委員會；

(e) 除另有規定外，在第一期內所有對大韓民國政府之技術協助及諮詢意見統應經由聯合國統帥部供給之；

(f) 在雙方同意之範圍內，為平援總部服務所需文職技術專家及其他文職人員，概由朝鮮復興處負責聘用。所聘人員即歸聯合國統帥部總司令調度；

(g) 朝鮮復興處除設置釐訂方案之專門職員外，並應分別在朝鮮統帥部所屬各級部隊派駐職員，負聯絡及計劃之責。

一九〇。朝鮮復興處與聯合國統帥部所訂之默契事項備忘錄業經復興處主任與聯合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充分商討，並經該委員會正式核准。

一九一。默契事項備忘錄及補充協定中所規定之聯合機構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分別在釜山及東京設立，並於一九五二年四月在華盛頓設立。從那時起，聯合委員會經常開會討論，成為雙方交換情報和意見有用之媒介。此類委員會的工作已因經驗之增加和雙方辦事人員之勝任愉快，頗有進步，現已逐漸成為極有效的工具。可是，此種演進是需有相當時間的。

一九二。聯合委員會所遇到的困難既是程序方面的，也是實體方面的，希望現在能予克服。任何想把國際非軍事組織的工作和軍事組織的工作統籌辦理的企圖，一定會在程序上發生困難。上述雙方

中任何一方的經常工作方法在對方看來都是過分累贅。軍事機構必須受作戰時期條例的限制，但是此等條例並不適宜於採取聯合行動。在另一方面言，復興處主任必須向大會負責——在大會閉會期間向諮詢委員會負責——即使出席聯合委員會的軍事代表預備核准立即採取行動，復興處主任職責所在，往往因諮商關係而耽誤時日。關於孰為朝鮮復興處所應從事的方案問題，諮詢委員會與聯合國統帥部間意見難免沒有分歧之處，必須由復興處主任從中調停。所有這些因素都使得無法趁軍事情勢或軍需供應狀況好轉之時，迅速採取行動。

一九三。復興處主任認為各項實體困難現已解決，其起因大部分是由於聯合委員會的工作逐漸趨向於祇處理個別計劃，並且祇處理全盤方案內關於朝鮮復興處那一部分的方案。因此它們的工作並不能產生一個通盤籌劃的聯合方案。

一九四。組織體制因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朝鮮聯合經濟委員會而愈形完備，該委員會係由大韓民國政府及聯合國統帥部各派代表一人組成。這個委員會係根據大韓民國政府及聯合國統帥部間之正式協定而設立，具有控制政府預算及核給外匯的廣泛權力。該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制止朝鮮境內已達危險程度的通貨膨脹現象，復興處主任對於此項任務力予支持。在這一點上，聯合經濟委員會建議凡為復興工作或其他目的而支出之韓圓款項均須嚴加審查。雖然該委員會將來如何執行其工作現尚無法預知，復興處主任近在擬訂與該委員會合作之辦法，但在善後方案中該委員會必能成為另一有用的機構。

諮詢委員會之工作

一九五。在目前情勢之下，欲與大韓民國政府積極合作或向諮詢委員會提出通盤籌劃的方案，殊感不易。該委員會係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所設置，其任務係就與事務處主任的計劃及工作有關之重大財政問題、採購及分配問題、以及其他經濟問題，向事務處主任提供意見。該委員會共與事務處主任會商十七次，其中十次係於紐約舉行，三次於日內瓦舉行，另四次於巴黎舉行。除提供一般意見外，諮詢委員會還通過了復興處的財務條例，覆議了復興處的職員服務規程，隨情勢之變遷通過了若干臨時支出計劃，覆核了復興處的帳目¹⁵，並且批准了許多擬予執行的計劃。

¹⁵ 參閱以下第二〇七段及第二〇八段。

一九六. 向復興處主任提供意見的諮詢委員會並就所謂“比配金”問題，採購問題及與非政府組織之關係問題通過了若干重要政策，俾資遵循。此等政策詳載於本報告書附件四、五及六內。

一九七. 方案方面的困難固然很多，行政及人事方面也發生了許多問題。軍事情勢、朝鮮復興處方案的本質、及該復興處何時負起全部責任三點均不確定，這在組織和人事上發生了一連串的問題。從戰爭終止起到復興處負起全部責任止這中間雖有一百八十日的“籌備期間”，然而復興處主任在這個期間也不能不準備迅速執行工作，裝載物資到朝鮮去的供應綫非常的長，所以物資從採購日起，極少能在三、四個月之內到達朝鮮。有許多項物資所需的準備時間甚至還要長。為避免救濟物資的供應中斷起見，朝鮮復興處必須能於戰事終止之後，立即大規模地採購此等物資。上面不過是略舉一例。完備的工作計劃必須訂立，並須隨情勢之變遷而加以修正。

一九八. 同時，復興處主任亟欲避免雇用並無急需之職員，這不但是為了要節省復興處的經費，也是為了要使一個組織中處在閒員地位的職員的工作情緒不致發生嚴重問題。這個問題已因朝鮮復興處與聯合統帥部所訂協定而順利解決，復興處業已根據此項協定徵聘了許多業務人員，專供聯合統帥部借用。因為這樣做法，朝鮮復興處的職員已負起實地工作之責，在朝鮮復興處預定接辦救濟方案的日期以前，早就從事於救濟及善後的工作了。

一九九. 朝鮮復興處的組織體制自然係依照當前情形而設置。因此復興處在釜山設立業務總處與聯合國朝鮮平援總部及朝鮮政府密切合作，在聯合國紐約會所設立行政總處，並派有少數職員以與東京及華盛頓的各級軍事統帥部保持聯絡。這些機構兼管採購事宜。此外，復興處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設立了一個徵聘職員的機構。

二〇〇. 朝鮮復興處日內瓦辦事處的行政事務，悉由聯合國供應。反之，聯合國駐在朝鮮各單位的一切共同事務則由復興處的東京辦事處代為籌辦。紐約辦事處對於每項事務必先研究在特殊地位內所發生的問題與分析所需費用後，方決定予以處理。一般原則是儘量利用聯合國的現有機構，祇有當問題特殊或現有機構中人員不足以擔負添增工作的時候，纔設法補充之。聯合國祕書長及祕書處和事務處主任在每一方面都是通力合作的。

二〇一. 決定復興處組織體制的因素之一便是復興處職員在朝鮮境內遭遇，到住房嚴重短缺的困

難。由於到處破壞之故，現有房屋非常擁擠，於是復興處不得不在其工作地點建造職員宿舍。在此等情形下，復興處主任所遵循的政策是非在韓國境內不能執行職務的狀況下不派職員駐朝。

二〇二. 復興處紐約總處負責與各會員國代表團及聯合國祕書處保持聯絡，為諮詢委員會服務，執行復興處主任在聯合國緊急救濟方案方面之職務，與朝鮮救濟事宜有關之各非政府組織及各慈善機關確保聯絡，並供應行政事務以支助駐朝業務人員。紐約及朝鮮兩辦事處所任的職務大致係依復興處的業務工作或行政工作而劃分。因此，人員徵聘、預算及管理、財務及旅行事務，現在均由紐約辦事處辦理。

二〇三. 行政人員的需要較業務人員為先。財務、旅行、徵聘職員、及派遣業務人員實地工作諸事在在需人辦理。因此，復興處目前所有行政人員的數目較業務人員為多，按照復興處現在的組織體制，當能隨事實的需要，很快地把業務機構組織起來。

二〇四. 無論是直接派在朝鮮境內擔任朝鮮復興事務處的指定工作，或是為了供平援總部的借用，人員徵聘進行不易。對於高級專家和技術人員的徵聘，尤屬如此。各國本國政府、私人組織、及聯合國為了它本身的技術協助方案之故，對於這批專家都竭力爭先羅致。而且朝鮮境內的生活情況在許多情形下都很艱苦，復興處的職員因為不能攜帶眷屬赴任，也成了徵聘職員上的一個大障礙。

二〇五.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朝鮮復興事務處的職員仍達三百另六名之多，其中一百十八名已借與平援總部擔任平民援助方案的工作。各辦事處間之職員分配情形如下：

	人數
朝鮮.....	187
東京.....	16
紐約.....	81
華盛頓.....	13
日內瓦.....	9

二〇六. 職員國籍分配情形見本報告書附件十二。

財務條例及財政狀況報告

二〇七. 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命復興處主任與祕書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商議，並取得復興處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確立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財務條例。遵照上述決議案而訂的暫行財務

條例已由復興處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核准。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作最後之諮商以後，上項暫行條例已成爲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的永久財務條例。

二〇八。復興處主任遵照財務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編製年度財政狀況報告。聯合國審計委員會於審核此等報告之後，立即向復興處諮詢委員會、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提出報告。自開始工作日起（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政狀況報告以及審計委員會關於同期之報告書，均經送呈大會第六屆會¹⁶。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之財政狀況報告書亦經送達審計委員會，並經該委員會無條件發給審核證¹⁷。

職員服務規程

二〇九。復興處主任遵照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中所載之各項有關規定，訂立職員服務暫行規程，並提交祕書長。此等規程由祕書長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核准施行，其生效日期追溯至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一般說來，復興處職員服務規程係以聯合國祕書處職員服務規程爲藍本，但因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工作的特殊需要，業經加以修正，俾能顧到復興處工作的暫時性質，並顧到朝鮮工作人員所應享受之特殊待遇。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二一〇。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內請各專門機關對朝鮮救濟事宜提供聯合國統帥部所需之協助。此等機關因響應安全理事會、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決議案的呼籲，對於緊急救濟方案工作及朝鮮復興處都曾踴躍捐輸。現在聯合國、復興處及各專門機關都集中其注意力於會同大韓民國政府代表及聯合國統帥部代表合擬一項極廣泛的復興方案，俾協助大韓民國的經濟達到獨立的地步。

二一一。文教組織、糧農組織及衛生組織三專門機關向復興處主任之請，所派現駐朝鮮的工作隊，應（一）各就其主管部份方案範圍方面提出一般建議，並附以支出概數以與全部可用資金對照；（二）另列表表明各項應予執行之計劃，作爲整個方案的一部分，每一計劃應附以工作完成之時間、工作先

後次序及費用估計。此等就不同經濟部門分別所作的建議以後如情形許可時，當再合併爲一個全盤方案。除了各專門機關所給予的援助外，聯合國祕書處，特別是技術協助管理處，在供應復興處辦事人員及技術事務方面，都很有裨助。復興處主任所採取的政策是以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的全力來解決朝鮮問題。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二一二。文教組織在一九五〇年六月朝鮮戰事發生後不久就表示願意協助朝鮮的教育重建工作。該組織的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八月特別劃出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專供聯合統帥部可能申請的緊急協助之用。在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開始工作之後不久，復興處主任就請文教組織指派教育顧問一名到復興處，與大韓民國教育部長合作調查該國的教育需要，並釐訂一項如何恢復必要教育事務之方案。

二一三。除聯合統帥部所已供應者外，最緊急的需要便是學校教科書。因此朝鮮復興處同意供給印刷小學教科書所需的紙張，而文教組織則可捐十萬美元用以購置印刷機，刊印書籍。上述兩組織共同努力的直接結果，便是大韓民國教育部已能印就七,五〇〇,〇〇〇冊左右的教科書。

二一四。文教組織也曾協助朝鮮學者，以書籍供給他們，並且也曾以教育用品捐贈韓國兒童。購置此等教育用品的經費係比利時爲聯合國兒童募捐運動委員會所捐助。此外，復興處並與文教組織商談，研究宜否施用禮券計劃，使外界自動提供大韓民國所需的教育協助。此項計劃能使各私人組織的教育團體想幫助朝鮮復興的希望，得到一個實現的機會，那就是勸募資金來購置書籍期刊，並用以選拔韓國優秀教育家及專家，發給獎學金，送往海外深造。

二一五。文教組織在訂立韓國教育善後方案上繼續積極參加。文教組織所聘的一個國際教育專家團正在朝鮮境內服務。該特派團係由一著名大學教授擔任團長，團員中包括技術與職業教育及成人與初等教育各方面的專家。該特派團正在調查韓國的教育需要，俾能斷定重建或發展該國學校與成人訓練制度所需國際協助之程度。

糧食農業組織

二一六。糧農組織的若干農業專家供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遣調，對於復興處方案的實施上亦有

¹⁶ A/1961, 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六號丙。

¹⁷ A/2205, 同上, 第七屆會, 補編第六號丙。

重大貢獻。目前糧農組織在朝鮮派有由一位專家組成的工作隊，在復興處主持下從事詳細調查韓國農業的現狀。該工作隊在任務完成以後，就會向復興處主任建議關於農業善後及技術協助方面的必要措施。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二一七。緊急救濟基金會為應朝鮮兒童的急需，曾不斷以物資供給聯合國統帥部。此外，緊急救濟基金會的執行委員會並曾撥助巨款。朝鮮戰事爆發以後，基金會即遵照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意旨，以乳粉、毛毯、肥皂、醫藥用品及棉花等項救濟物資供給聯合國統帥部。基金會響應緊急救濟方案採取行動的結果，捐助了價值共達一,四九七,五六〇美元的物資。有一大批外界捐助的魚肝油，其運費係由緊急救濟基金會出資支付的。

國際難民組織

二一八。難民組織響應秘書長所作協助聯合國統帥部緊急救濟方案的呼籲，捐助物資計值一九一,一七七美元。此等物資包括有醫藥用品、布匹、衣服、縫衣機、廚房用具、工具及雜項零星物件。難民組織另應派員協助之請，一共供給了二十二名職員的服務。在難民組織未曾結束前，復興處主任還在兼任難民組織幹事長之際，難民組織也曾以許多職員供給復興處主任。

世界衛生組織

二一九。自從朝鮮戰事發生以來，世界衛生組織不但響應緊急救濟方案中所作的請求，並且也響應朝鮮復興處請求供給醫務方案方面人員的呼籲。結果是衛生組織提供了醫務隊工作人員二十人和公共衛生顧問三人的服務。為協助釐訂一各方兼顧的衛生方案，俾與朝鮮全盤復興計劃可以配合起見，衛生組織亦曾向事務處主任之請，派遣了三人設計特派團。該特派團係由一位著名專家擔任團長，現正在朝鮮境內實地工作，很快就可完成其對於韓國衛生情況作一初步調查的任務。至於在醫院設計及護士訓練各專門問題方面，詳細調查，須待日後方能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

二二〇。勞工組織應秘書長為緊急救濟方案請求派員協助的呼籲，業已派遣兩位專家前往朝鮮，研

究就業及勞工問題。復興處主任旋與勞工組織幹事長商談勞工組織如何參加擴大方案問題。勞工組織幹事長惠允於將來在達到某種經雙方妥議認為適當之工作階段時，提供專家服務。

與各非政府組織及各慈善機關之關係

二二一。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決議案在向各專門機關提出請求時，同時也向各非政府組織及各慈善機關呼籲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二三B(十一)特許秘書長邀請有關非政府組織協助救濟朝鮮平民事宜，並請秘書長在該方面作適當之行政佈置。

二二二。此等呼籲的結果是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紐西蘭、那威及其他各國的國家組織和國際組織都紛紛認捐救助品。至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止，所收到以食物、舊衣服及醫藥用品三項為主的實物捐獻計值一五,〇三三,六五九美元之鉅。各非政府組織及各慈善機關的捐獻清單載於本報告書附件三。

二二三。各非政府組織及各慈善機關也曾供給專門人員的服務。根據與紅十字會同盟所訂的辦法，美國、英國、加拿大、丹麥和那威的紅十字會都曾提供醫務隊的服務。門諾教中央委員會及澳大利亞兒童救濟基金會亦曾供給衛生及醫務人員的服務。依據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之協定，復興處主任與秘書長及聯合國統帥部約定徵聘非軍事專門人員往朝鮮服務的大部分責任由復興處主任擔任之。因此，另外擬訂辦法，使各非政府組織及各慈善機關業已派在朝鮮工作之人員，轉至朝鮮復興處，備供聯合國統帥部借用之需¹⁸。至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止，朝鮮境內聯合國統帥部所屬此等職員計共二十八名。

二二四。因為朝鮮軍事情勢緊急，聯合國統帥部至最近以前尚不能允許各非政府組織控制它們所捐物資的用途和分配。因此，所有非政府組織捐助的救助物資事實上都係經由聯合國統帥部之手分給平民。聯合國統帥部於一九五二年六月間修改其對非政府組織執行工作所採取之政策，許可各非政府組織得以商業方面運輸工具自費裝運各該組織所屬孤兒院、醫院、學校等機構工作上所必需之物資及設備，但每月以裝運五百英噸為限。復興處主任商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正在此等貨運事宜上以財政協助給予各非政府組織及各慈善機關。頃已與加拿大唯一

¹⁸ 上述人員除兩名外，餘均轉調。

神教服務社委員會議妥，裝運二十萬磅留脂加糖乳粉前往朝鮮，以便按照該委員會的學校供膳計劃分配。各慈善機關及朝鮮人民間直接建立關係這一點，可視為使此等組織對於朝鮮救濟善後的支助和興趣始終不衰，並加強朝鮮慈善機關力量的一項要圖。聯合統帥部關於這方面的陳述及朝鮮復興處對此點所持的政策均載於本報告書附件六。

二二五。復興處商得聯合統帥部之同意，自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以來已能對各非政府組織及各慈善機關派駐朝鮮作短期訪問的代表代覓住所，此項訪問的目的是取得上述各機關在方案設計上所不可

缺少的資料。至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止，已有五個機關根據此項協定而派遣代表。

二二六。慈善機關及復興處間合作生效的一例，便是以改進朝鮮家禽及牲畜品質為目的的那一項計劃。根據此項計劃，Heifer 計劃委員會——一個由各派宗教團體合組的慈善機關，業已以品質優秀的孵蛋二一〇,〇〇〇枚，豬三百頭及山羊九十五頭捐贈復興處，藉供朝鮮飼養牲畜家及政府農業試驗場改進品種之用。朝鮮復興處在美國境內設有若干收集站收集這些贈品，而後將之用飛機運往朝鮮。

第六章

現時救濟善後方案

二二七。聯合國對於大韓民國所予協助之規模及種類，迄今均須視軍事行動之繼續及軍事援助之需要而定。再者，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的工作方案又須視聯合國統帥部協助方案的性質而定。復興處主任自始即求避免在朝鮮各機關的工作重疊或責任不分。在第一期內，朝鮮復興事務處的工作方針係在對聯合統帥部的基本救濟及短期援助方案加以補充及增添。因此，復興處經與統帥部彼此協議後，已於過去九個月內擬具若干比較次要的計劃，並均予以施行。可是，最近聯合國統帥部、大韓民國政府及復興處主任業經協議擬定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的具體善後方案大綱以便在本會計年度所餘時間內實施；並經協議擬定聯合國與大韓民國政府聯合工作方案以便於次一會計年度內施行。在經費方面，復興處原有部分係供一年多工作之用，現擬將其與聯合國統帥部名下部分合併，而供兩年多工作之用。

二二八。聯合國統帥部之平民救濟及經濟援助方案較之復興處工作方案在過去及將來均屬規模較大且費用較鉅。至現時止，統帥部工作方案之估計費用總額超過三萬萬美元，其中二萬萬八千餘萬美元已由美利堅合衆國國會撥付。其他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及慈善機關對於該方案之捐輸，自開始以來，每年數額已超過一萬萬美元。

二二九。聯合國統帥部之協助方案包括之範圍甚廣，當難細舉備述。但在大體上其着重點在於辦理救濟及短期復興工作而直接輔助軍事行動。救濟品之輸入約佔用費四分之一，其中包括食物、醫藥及衛生用品、衣服、鞋及紡織物，肥皂及類似物品。另一項大宗輸入品係肥料、固體燃料及石油。祇有極小部分為工業上修理用品及建築材料。因此，協議的辦法是：在第一期內，復興處的工作主要着重於工業復興、教育復興及舉辦職業訓練方案，而對聯合國統帥部輸入救濟及生產扶助品方案祇從旁加以協助。

二三〇。平援總部排除種種困難在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方面極有成就。保健事務業已一部分恢復並經補充。對於大韓民國幾乎全體人民所施行防疫注射的緊急工作業已完竣。緊急醫院設備業已設置並予以維持。衛生設備亦經改善，而且自來水廠並已一部分恢復。結果是天花、霍亂、傷寒症、白喉等傳染病極少發生，各種流行病已不復肆虐。

二三一。聯合國統帥部於重建朝鮮境內工廠及設備時，自然是專注意與軍事行動給養需要最直接有關的部門。因此鐵路幹線及橋樑均已修復、公路築成、若干碼頭及港口亦已恢復原狀。各項修建工作多數祇求其能應付目前最緊急需要，不求精緻。可是，這種修建對於經濟之恢復則有重要幫助。

二三二。朝鮮復興事務處工作方案到現時為止規模甚小。直至最近，復興處隨情況之發展，方有作大規模復興工作的可能。所以，過去工作大多注重於擬具長期計劃。但有少數計劃業已完成或久已付之實施。在糧食生產方面，包括輸入孵蛋及農場牲畜、供實驗改種方案用的種子及大量魚網。在教育計劃方面，包括輸入學校課本所用紙張、恢復大學及專門圖書館，供應識字班教本及學院內所設書記人員訓練班用品及設備。

二三三。現正擬辦中計劃甚多，包括修建學校教室二千二百間，其中約有四分之一必須修理方可恢復朝鮮境內最低限度之學校需要，修建及改換約五百哩之電力傳送及分布線，重建三個發電站，設立鑛物分析實驗室一所，採鑛學校一所，商船學校一所，並設巡迴診療隊以改進附近村莊內醫療事務並以之訓練朝鮮醫務人員。診療隊並傳布關於健康、衛生及清潔的報導。

二三四。這些特種計劃均為單獨辦理性質，係由聯合委員會經與大韓民國政府商議後而定。現時的軍事及供應情形雖屬困難，復興處主任已承諾在情況許可時復興處予以一切協助。在此情形之下，所擬具的祇是一些特種計劃而非一完備的方案。

二三五。現時聯合國統帥部總司令、大韓民國政府及復興處主任已完全同意，認為目前時機已到，復興處可合併聯合國統帥部之平民協助方案，執行一規模較大而完備的善後方案。所以在本會計年度所餘時間內即可能有一遠較具體的方案出現。

二三六。於此報告書起草時，該方案尙未經諮詢委員會審查，擬定本會計年度自一九五二年七月

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復興處支出總額約為七千萬美元。其中一千四百萬美元已定為供輸入救濟及生產扶助品之用，聯合國為此方案所撥款數不在內。輸入救濟及生產扶助品之主要項目將為增購糧食費用五百萬美元，增購肥料費用三百萬美元，並增購木料費用二百萬美元。

二三七。對於增加朝鮮農業、漁業及森林產額的計劃已另撥六,九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農業研究及推廣工作、灌溉、土地開墾計劃、農具之供應、及漁業、家畜及獸醫、農村重行安頓及重行植林等方面的各種計劃。

二三八。工業重建方面約需一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供應製煤球設備以便重建此項工業，設一玻璃廠製造玻璃供建設之用，一水泥廠，一農具廠，一電線廠及一紙廠。其中並包括恢復紡織工業及各種小規模工業之計劃。

二三九。動力生產與分配設備之恢復方面初步計劃撥款約七百萬美元，運輸與交通之重建方面約撥相等數額。用於教育重建所需款項總額計為八百萬美元，包括職業訓練；住宅建築總額為三百萬美元，衛生、清潔及公共福利方面的各種計劃所需款項共計為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四〇。復興處主任認為這是一個不偏不倚的方案，尤與聯合國統帥部方案對照時更屬顯見。他更相信該方案之實施對於朝鮮經濟之重建必大有幫助。但該方案祇能視為此方面的初步計劃，在次一會計年度前將擬具遠較廣大的方案。自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復興處全部工作方案估計每月約需一千五百萬美元。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 件

附件一

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一〇(五)

(決議案四一〇(五)全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
第二十號，第二十九三十二頁)。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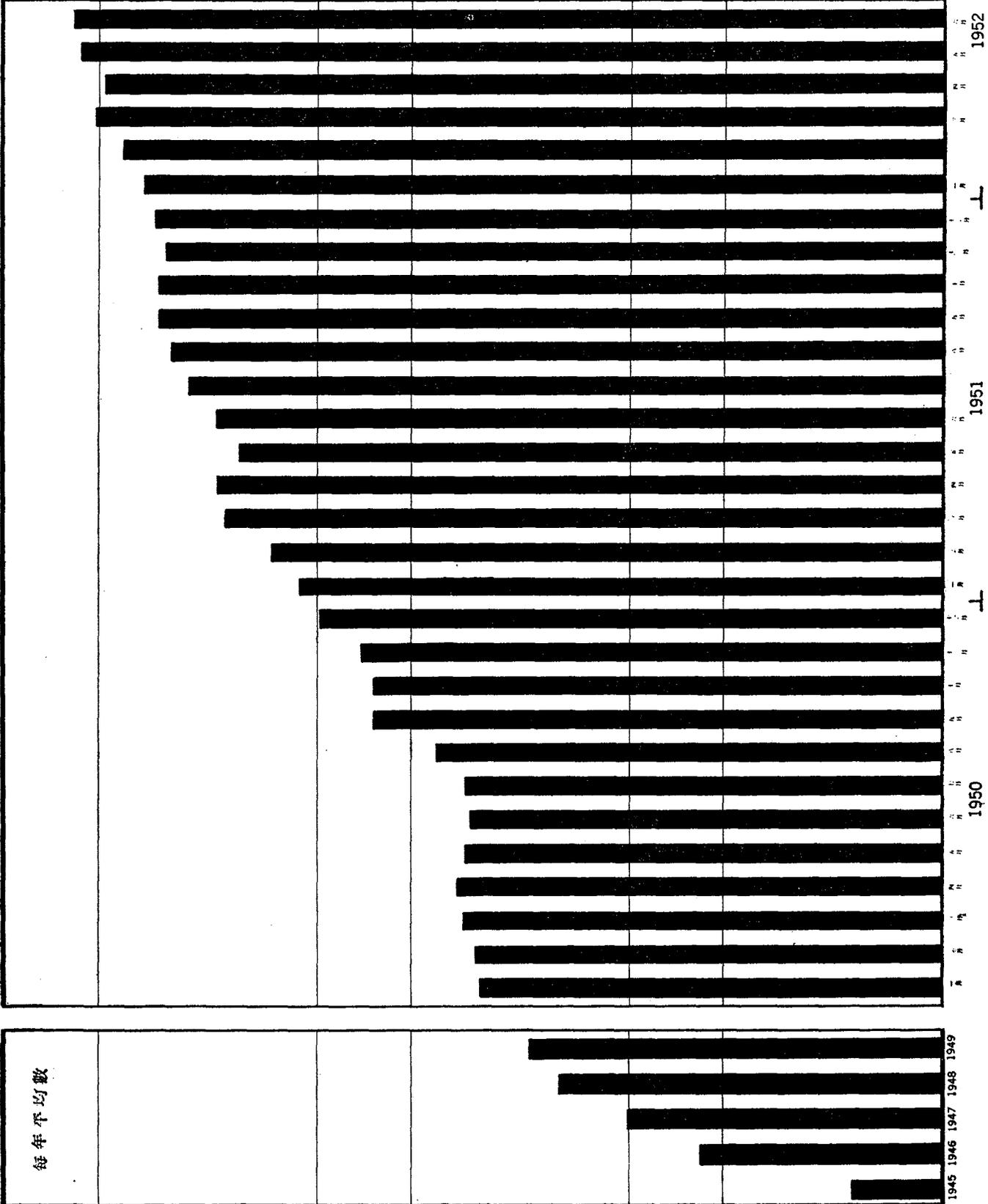
A. 大韓民國—釜山零售物價總指數

年別	指數 (年平均數)	月別	指數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一九四五 ^a	19.5	一月.....	301.7	1 118.1	3 482.8
一九四六.....	59.2	二月.....	307.2	1 398.8	4 150.7
一九四七.....	100.0	三月.....	340.7	1 934.0	4 861.9
一九四八.....	168.4	四月.....	348.1	2 014.6	4 776.3
一九四九.....	206.8	五月.....	331.8	1 745.7	5 710.1
		六月.....	319.3	2 062.0	5 947.1
		七月.....	334.6	2 553.7	
		八月.....	413.0	2 911.3	
		九月.....	659.4	3 113.6	
		十月.....	656.0	3 173.1	
		十一月.....	720.1	2 997.4	
		十二月.....	953.2	3 210.6	

a.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

資料來源：韓國銀行調查月報。

捐數



資料來源：韓國銀行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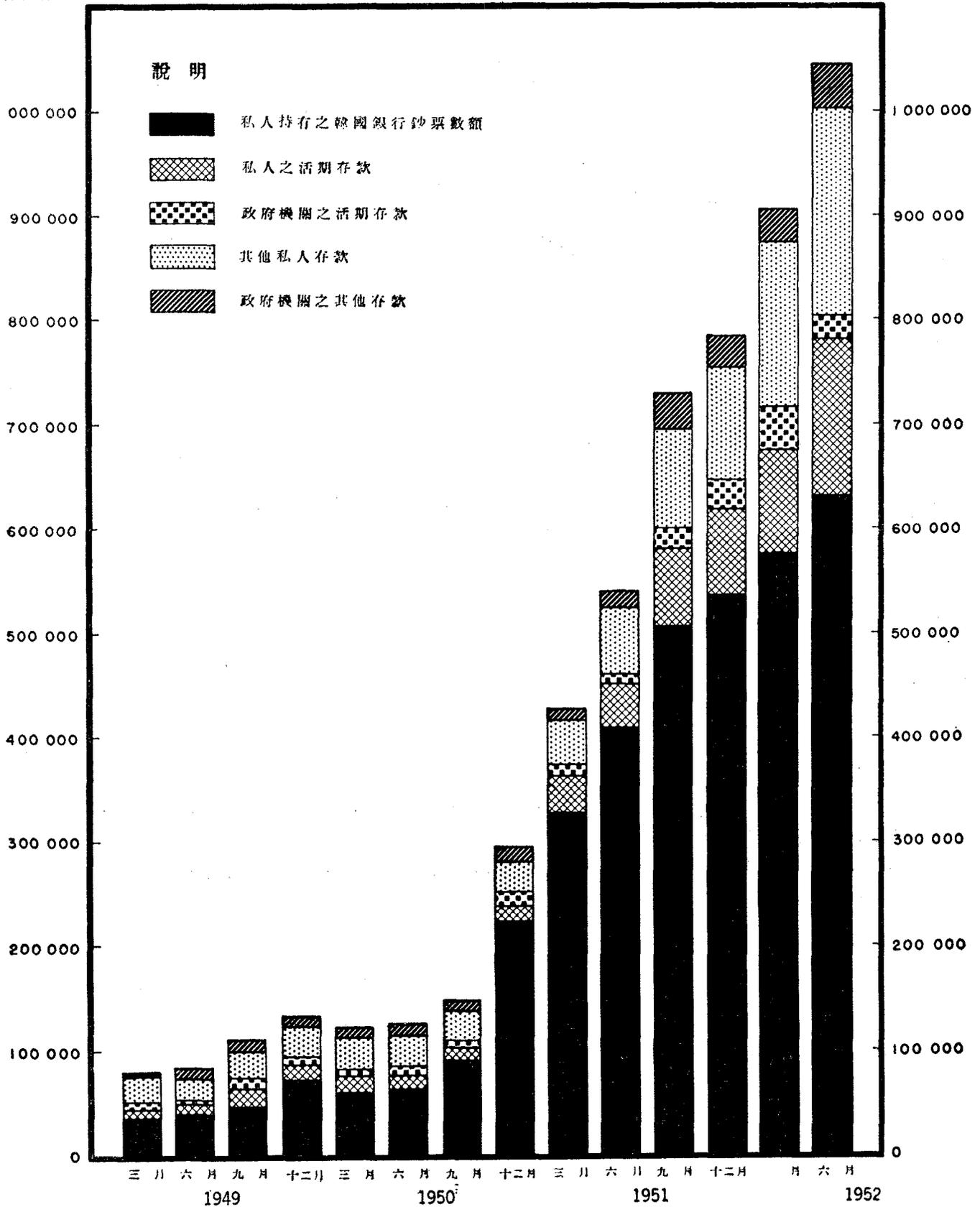
附件二

B. 大韓民國—通貨供給量

(單位：百萬韓元)

每期之終	朝鮮銀行 鈔票民間 保有量 1	民間支 票存款 2	政府機關 支票存款 3	民間其 他存款 4	政府機關 其他存款 5	通貨供給量 第一定義 第一、二、三 欄之和 6	通貨供給量 第二定義 第四、五、六 欄之和 7
一九四九							
三月.....	34 914	9 354	8 011	24 065	1 382	52 279	77 726
六月.....	38 573	10 141	4 956	19 639	8 527	53 670	81 836
九月.....	45 143	16 897	11 914	25 284	9 506	73 954	108 744
十二月.....	70 674	15 139	8 064	28 149	8 591	93 877	130 617
一九五〇							
三月.....	59 253	15 762	5 225	31 112	7 991	80 240	119 343
六月.....	62 331	14 977	7 788	28 756	8 388	85 096	122 240
九月.....	87 220	13 605	8 873	27 209	9 463	109 698	146 371
十二月.....	224 935	14 469	14 813	28 876	9 469	254 217	292 562
一九五一							
三月.....	328 088	35 480	12 189	43 821	7 442	375 757	427 020
六月.....	408 417	42 675	9 700	64 272	14 517	460 792	539 581
九月.....	505 048	76 041	19 010	93 367	31 564	600 099	725 300
十二月.....	537 337	84 173	27 791	107 930	27 006	649 301	784 237
一九五二							
三月.....	576 004	98 098	42 509	155 934	31 966	716 611	904 511
六月.....	632 235	150 029	21 540	199 947	42 050	803 804	1 045 801

資料來源：韓國銀行調查月報。



資料來源：韓國銀行統計月報

附件二

C. 大韓民國—通貨供給量增減之主要因素

(單位：百萬韓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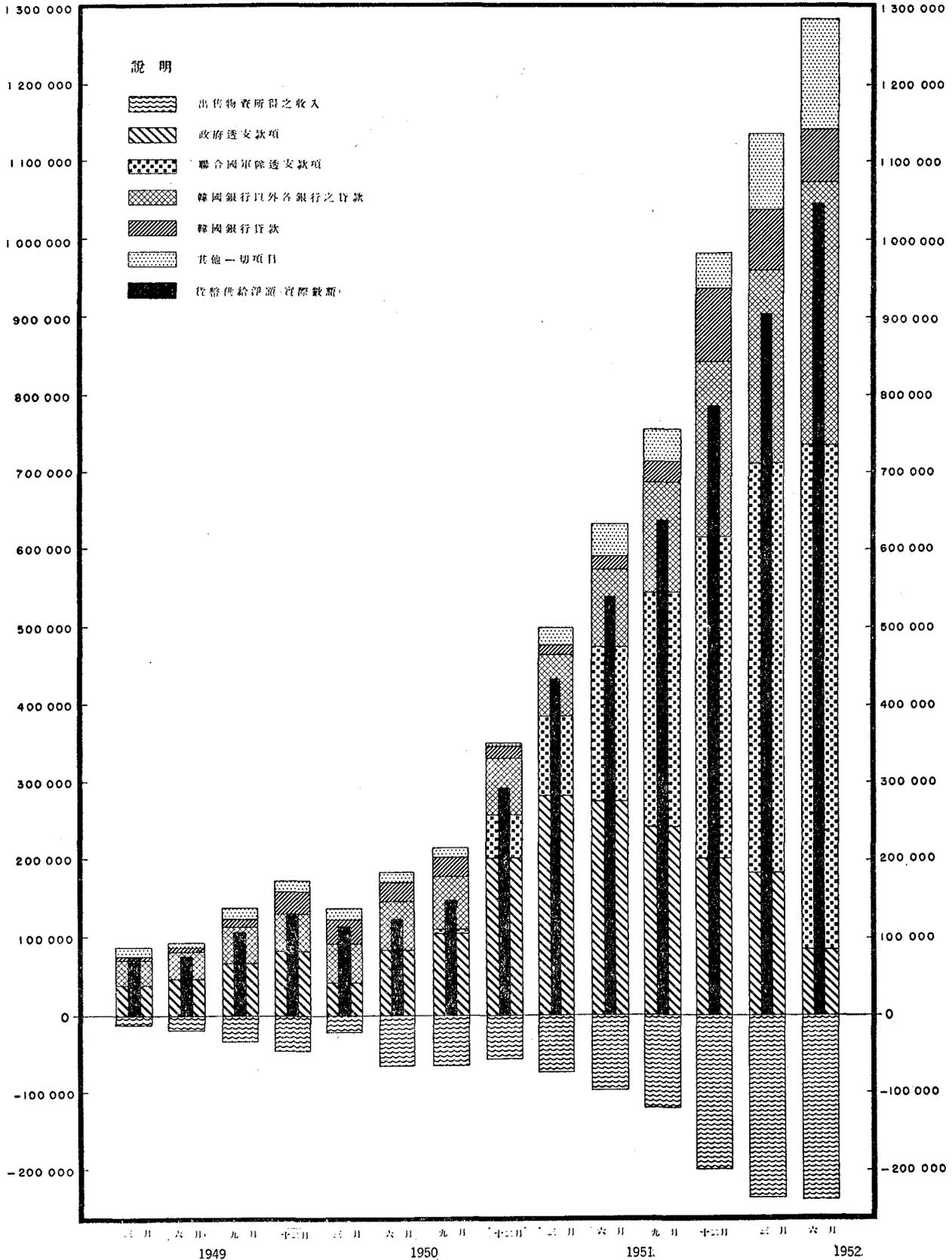
每期之終	通貨供給量	朝鮮銀行 為政府墊款 減去政府在 朝鮮銀行 之存款 (政府透支)	援助物資 售款	朝鮮銀行為 聯合國軍隊 之墊款減 去聯合國 在朝鮮銀 行之存款 (聯合國透支)	朝鮮銀行 以外所有銀 行之貸款	朝鮮銀行之貸款		通貨供給 量增減之 所有其他 原因
						民間	政府 機關	
一九四九								
三月.....	77 726	40 694	10 107	—	33 107	1 956	1 568	10 528
六月.....	81 836	49 642	16 594	—	35 633	2 604	2 653	7 898
九月.....	108 744	69 245	31 165	—	47 309	3 090	5 496	14 769
十二月.....	130 617	83 110	44 176	—	49 709	3 841	24 786	13 347
一九五〇								
三月.....	119 343	42 721	20 950	—	51 086	4 410	26 360	15 716
六月.....	122 240	83 869	63 239	—	63 700	2 280	21 370	14 260
九月.....	146 370	104 813	64 295	6 199	66 600	2 549	22 058	8 446
十二月.....	292 562	202 466	53 893	54 766	73 100	3 302	11 111	1 710
一九五一								
三月.....	427 020	280 495	71 041	101 217	81 026	6 282	7 085	21 956
六月.....	539 581	277 328	93 616	198 186	99 132	9 265	8 957	40 329
九月.....	634 942	241 291	118 856	302 771	144 122	15 947	9 381	40 286
十二月.....	784 237	202 023 ^a	197 911	417 096 ^a	224 793	34 595	55 501	48 140
一九五二								
三月.....	904 511	183 313 ^a	234 721	531 776 ^a	247 121	31 549	46 480	98 992
六月.....	1 045 801	83 858 ^a	237 253	649 505 ^a	340 841	20 548	45 340	142 962

資料來源：韓國銀行調查月報。

a. 政府收到一筆美金還款，折合六三,〇五二,〇〇〇,〇〇〇韓元，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存入其外幣戶，但韓國銀行與政府間尚未清算此額。故上列政府透支數額較實際數額少六三,〇五二,〇〇〇,〇〇〇韓元，而聯合國的透支數額則較實際數額多六三,〇五二,〇〇〇,〇〇〇韓元。但本報告書第八十三段一覽表中已根據此項還款予以改正。

百萬韓圓

百萬韓圓



資料來源：韓國銀行統計月報

附件
D. 大韓民國—韓國
(單位: 百資)

每期之終	政府透支	援助物資 透支	爲聯合國 墊款	其他 貸款	金銀塊
一九五一					
三月.....	318 592	37 696	113 589	46 775	2 313
六月.....	326 093	33 423	211 524	62 663	2 314
九月.....	324 746	32 972	321 679	77 178	2 318
十二月.....	297 474	116 961	426 499	194 792	2 411
一九五二					
三月.....	293 198	92 017	537 026	181 513	2 411
六月.....	348 915	94 757	650 748	253 678	2 690

頁

每期之終	鈔票發行額	國庫存款	援助物資 售款	政府外幣 存款	比配金	其他存款
一九五一						
三月.....	338 088	38 097	20 265	56 613	88 472	43 460
六月.....	417 417	48 765	25 830	59 263	101 209	44 555
九月.....	465 260	83 455	41 829	54 377	110 000	61 234
十二月.....	557 927	95 451	98 610	178 855	216 262	89 020
一九五二						
三月.....	600 032	109 885	106 421	123 947	220 317	81 496
六月.....	669 540	265 057	56 573	34 685	275 437	107 119

資料來源: 朝鮮銀行調查月報

附件
E. 大韓民國—全國銀行資
(單位: 百資)

每期之終	現金及支票		國內銀 行存款	有價證券		貼現票據				貸款			
	總額	支票及 鈔票		總額	國家公 債票	總額	銀行承 兌票據	商業 票據	押匯 匯票	總額	期票 貸款	契據 貸款	透支
一九五一													
三月.....	14 088	—	7 949	3 640	1 888	337	6	325	6	71 395	53 238	14 196	3 961
六月.....	19 531	—	17 263	4 029	2 277	332	6	320	6	85 957	64 873	16 461	4 624
九月.....	37 038	—	25 151	5 728	3 976	326	6	315	6	115 083	88 086	24 348	2 648
十二月.....	44 785	—	18 644	7 934	5 642	317	6	306	5	224 483	184 347	32 638	7 499
一九五二													
三月.....	65 469	49 905	43 986	8 850	7 098	305	6	296	3	192 360	152 784	33 179	6 397

頁

每期之終	存款					借款		內匯承兌票 結算及保 據及保 存款			
	總額	活期 存款	特別活 期存款	通知 存款	定期 存款	其他 存款	總額	韓國銀 行貸款	其他	結算 欠款	保 證金
一九五一											
三月.....	79 259	37 389	22 417	6 745	2 970	9 737	25 756	25 728	28	2 668	—
六月.....	110 981	47 416	31 082	10 882	5 215	16 386	27 725	27 697	28	4 695	124
九月.....	161 894	65 607	45 040	17 359	6 897	26 991	32 815	32 786	28	8 295	34
十二月.....	211 729	101 746	46 790	20 052	9 131	34 009	70 715	70 686	28	7 743	119
一九五二											
三月.....	281 918	127 489	71 553	20 077	15 642	47 157	81 189	81 161	28	9 302	4 981

a. 韓國銀行及信託銀行信託戶除外。
資料來源: 韓國銀行調查月報。

二
銀行資產負債表
(萬韓元)
產

國家公債	日本銀行往來帳戶	外匯帳戶	承兌票據及保證金 ： 抵沖帳戶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3 436	547	22 470	—	21 923	614 262
6 236	—	46 588	15 277	31 311	753 717
4 692	—	56 737	23 681	33 056	888 325
2 299	—	116 618	66 227	50 391	1 388 508
878	—	140 031	93 990	46 041	1 454 343
878	—	172 839	144 189	28 650	1 712 402

債

日本銀行往來帳戶	外匯帳戶	進出口保證金	承兌票據及保證金帳戶	其他負債	資本及準備金	負債總額
—	616	2 165	—	24 686	1 800	614 262
6 013	222	8 688	15 277	24 633	1 845	753 717
10 491	185	8 950	23 681	27 018	1 845	888 325
28 154	806	42 464	66 227	12 886	1 845	1 388 508
23 608	502	70 598	93 990	21 702	1 845	1 454 343
22 646	255	120 358	144 189	14 880	1 862	1 712 402

二
產負債表(韓國銀行除外)
(萬韓元)
產

內匯結算收款	分行往來帳戶	動產及不動產			戰時損失 復原帳戶	其他資產	上期虧損	本期純損	總額	
		總額	房地包 括設備	銀行之 不動產						停付款項
80	5 754	505	399	106	1 470	4 012	890	—	1 477	111 067
223	8 949	564	435	129	3 223	4 132	966	1 477	1 256	147 902
247	14 364	1 559	1 306	252	2 528	4 436	2 735	1 477	819	211 488
1 146	13 538	1 865	1 569	296	4 583	4 476	6 628	2 270	1 090	299 094
755	18 056	3 548	2 981	567	3 226	4 444	13 342	2 270	—	388 733

債

分行往來帳房	比配金 貸款	債券 發行	停付 款項	其他 負債	股本		公積金				上期 結存	本期 純利	總額
					已繳	核定	總額	法定	特別	其他			
189	—	1 096	388	—	76	111	96	50	22	24	—	—	111 607
—	2 157	1 096	588	364	76	111	96	50	22	24	—	—	147 902
799	3 991	1 096	1 553	812	76	111	96	50	22	24	—	26	211 488
1 572	4 932	1 096	634	383	76	111	96	50	22	24	—	—	299 094
613	5 932	1 096	1 444	1 672	76	111	96	50	22	24	—	416	388 733

A. 朝鮮救濟及善後——一九五二年九月

(折合美)

會員國	依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			
	承捐 數額	已收 現款	供給聯合統 帥部之實物	未繳 數額
阿根廷.....	500 000	—	500 000	—
澳大利亞.....	4 002 710	—	—	4 002 710
比利時.....	—	—	—	—
巴西.....	—	—	—	—
緬甸.....	49 934	—	49 934	—
加拿大.....	6 904 762	6 904 762	—	—
智利.....	250 000	—	—	250 000
中國.....	—	—	—	—
古巴.....	—	—	—	—
丹麥.....	860 000	—	—	860 000
多明尼加共和國.....	10 000	—	—	10 000
厄瓜多.....	—	—	—	—
埃及.....	28 716	—	—	28 716
薩爾瓦多.....	500	—	—	500
阿比西尼亞.....	40 000	40 000	—	—
法蘭西.....	—	—	—	—
希臘.....	—	—	—	—
瓜地馬拉.....	—	—	—	—
洪都拉斯.....	2 500	2 500	—	—
冰島.....	—	—	—	—
印度.....	—	—	—	—
印度尼西亞.....	100 000	100 000	—	—
以色列.....	33 600	—	33 600	—
黎巴嫩.....	50 000	50 000	—	—
利比里亞.....	15 000	—	15 000	—
盧森堡.....	20 000	20 000	—	—
墨西哥.....	—	—	—	—
荷蘭.....	263 158	263 158	—	—
紐西蘭.....	—	—	—	—
尼加拉瓜.....	—	—	—	—
那威.....	829 000	—	—	829 000
巴基斯坦.....	—	—	—	—
巴拿馬.....	3 000	—	—	3 000
巴拉圭.....	10 000	10 000	—	—
祕魯.....	—	—	—	—
菲律賓.....	—	—	—	—
蘇地亞拉伯.....	20 000	20 000	—	—
瑞典.....	966 518	—	—	966 518
敘利亞.....	11 408	—	—	11 408

三

十五日止各國政府承捐及實捐數額
(金計算)

依據安全理事會為緊急方案所通過各決議案			兩方案下承 捐、已收及 認捐總額	備注
已收 實物	認捐	已收及認 捐數額		
—	—	—	500 000	
412 326	—	412 326	4 415 036	對復興處承捐之總數額中減去對緊急方案之實捐數
60 000	—	60 000	60 000	
—	2 702 703	2 702 703	2 702 703	
—	—	—	49 934	
—	—	—	6 904 762	依照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到日當日加拿大幣一元五分合美金一元之匯率，由加拿大幣七、二五〇,〇〇〇元折合。
—	—	—	250 000	智利政府承捐硝酸鹽事尚待議會通過。
634 782	—	634 782	634 782	
270 962	—	270 962	270 962	
238 011	—	238 011	1 098 011	
—	—	—	10 000	
99 441	—	99 441	99 441	
—	—	—	28 716	
—	—	—	500	
—	—	—	40 000	已由世界衛生組織代復興處用以購置醫藥用品供應聯合國統帥部
74 286	—	74 286	74 286	
153 219	—	153 219	153 219	
—	—	—	—	承捐“數千噸木材”，但尚未估價。
—	—	—	2 500	
45 400	—	45 400	45 400	
171 080	—	171 080	171 080	
—	—	—	100 000	
63 000	—	63 000	96 600	
—	—	—	50 000	對緊急方案承捐，但撥供復興處使用。
10 000	—	10 000	25 000	
—	—	—	20 000	
346 821	—	346 821	346 821	價值四六二,四二八美元之用品已運往朝鮮，其中有一一五,六〇七美元原係捐供巴勒斯坦救濟之用。此一款項當須經緊急方案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二者間之調整。
—	—	—	263 158	
279 597	—	279 597	279 597	僅係暫定價值。
—	—	—	—	承捐物資若不能運到美國港口，聯合統帥部將予謝絕。
71 000*	—	71 000	900 000	對復興處承捐之總額中減去對緊急方案之實捐數。*僅係暫定價值。
378 285	—	378 285	378 285	
—	—	—	3 000	
—	—	—	10 000	對緊急方案承捐，但撥供復興處使用。
58 723	—	58 723	58 723	
2 330 653	—	2 330 653	2 330 653	僅係暫定價值。
—	—	—	20 000	
48 326	—	48 326	1 014 844	
—	—	—	11 408	尚未收到正式通知。

A. 朝鮮救濟及善後——一九五二年九月

(折合美)

	依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			
	承捐 數額	已收 現款	供給聯合統 帥部之實物	未繳 數額
會員國				
泰國.....	—	—	—	—
土耳其.....	—	—	—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28 000 000	700 000	—	27 300 000
美利堅合衆國.....	162 500 000	10 000 000	—	152 500 000
烏拉圭.....	—	—	—	—
委內瑞拉.....	70 000*	—	—	70 000
共計	<u>205 540 806</u>	<u>18 110 420</u>	<u>598 534</u>	<u>186 831 852</u>
非會員國				
奧地利.....	40 000	—	—	40 000
東埔寨.....	—	—	—	—
越南.....	10 000	10 000	—	—
共計	<u>50 000</u>	<u>10 000</u>	<u>—</u>	<u>40 000</u>
總計	<u><u>205 590 806</u></u>	<u><u>18 120 420</u></u>	<u><u>598 534</u></u>	<u><u>186 871 852</u></u>

(續前)

十五日止各國政府承捐及實捐數額

金計算)

依據安全理事會為緊急方案所通過各決議案 已收 實物	認捐	已收及認 捐數額	兩方案下承 捐、已收及 認捐總額	備註
4 368 000	—	4 368 000	4 368 000	
—	—	—	—	擬捐送醫藥用品,聯合統帥部因運輸困難,謝絕。
404 522*	928 586	1 333 108	29 333 108	*僅係暫定價值。
253 728 212	—	253 728 212	416 228 212	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經由聯合統帥部轉之緊急救濟捐款總額。
250 780	2 000 000	2 250 780	2 250 780	
80 842	—	80 842	150 842	*委內瑞拉政府承捐之物資,業經聯合統帥部附有條件接受。
<u>264 578 268</u>	<u>5 631 289</u>	<u>270 209 557</u>	<u>475 750 363</u>	
—	—	—	40 000	奧地利政府承捐之醫藥用品業經聯合統帥部接受。
2 429	—	2 429	2 429	
—	—	—	10 000	
<u>2 429</u>	<u>—</u>	<u>2 429</u>	<u>52 429</u>	
<u>264 580 697</u>	<u>5 631 289</u>	<u>270 211 986</u>	<u>475 802 792</u>	

附件三

B. 朝鮮緊急救濟方案——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止協定摘要

甲部. 會員國及非會員國

(一) 對於緊急方案之直接承捐

國別	承捐日期	承捐細目	價值 (折合美金)	總額	現狀
澳大利亞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盤尼西林	67 344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蒸溜水	31 836		已運到朝鮮戰區
		洗衣皂, 一一六,〇〇磅	8 029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一月八日	新科卡因盤尼西林	108 547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麥, 二,〇〇〇英噸	196 570	412 326	已運到朝鮮戰區
比利時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七日	糖, 四〇〇公噸	60 000	6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巴西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Cruzeiros, 五〇,〇〇,〇〇〇	2 702 703	2 702 703	尙待議會通過
東埔寨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	鹹魚, 一,四〇〇公斤	389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四日	米, 五二公噸	583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米, 一〇〇袋	1 457	2 492	在運輸中
中國	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	煤, 九,九〇〇公噸 米, 一,〇〇〇公噸 鹽, 三,〇〇〇公噸 DDT, 二〇公噸	613 630		中國政府直接運往朝鮮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	醫藥用品	21 152	634 782	存放於日本
古巴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日	糖, 二,〇〇〇公噸	270 962	270 962	已運到朝鮮戰區
		酒精, 一〇,〇〇〇加倫			
丹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	醫藥用品	142 964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糖, 五〇〇公噸	95 047	238 011	已運到朝鮮戰區
厄瓜多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	米, 五〇〇公噸	99 441	99 441	已運到朝鮮戰區
法蘭西	一九五〇年十月九日	醫藥用品	74 286	74 286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醫藥用品			
希臘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	肥皂, 一一三公噸	31 167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筆記簿及鉛筆, 各二五,〇〇〇	1 333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醫藥用品	84 586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	鹽, 一〇,〇〇〇噸	36 133	153 219	聯合統帥部接受
冰島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四日	魚肝油, 一二五公噸	45 400	45 4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印度	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	麻布袋, 四〇〇,〇〇〇	167 696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一日	醫藥用品	3 384	171 080	已運到朝鮮戰區
接下頁				4 864 639	

附件三(續前)

B. 朝鮮緊急救濟方案——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止協定摘要

甲部. 會員國與非會員國

(一) 對於緊急方案之直接承捐

國別	承捐日期	承捐細目	價值 (折合美金)	總額	現狀
		承上頁	4 864 639		
以色列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醫藥用品	63 000	63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利比里亞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天然橡皮	10 000	1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墨西哥 ^a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十日	豆及米 醫藥用品	346 821	346 821	已運到朝鮮戰區
紐西蘭	一九五〇年十月六日	乾豆, 四九二英噸	55 318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牛奶粉, 一五〇公噸	66 378b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	肥皂, 二〇〇公噸	49 644b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維他命丸 肥皂及維他命丸	38 532b 66 725b	279 597	已運到朝鮮戰區 聯合統帥部接受
尼加拉瓜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米, 一,〇〇〇公擔 米, 二,〇〇〇公擔 酒精, 五,〇〇〇夸爾	—		若不能運到美國港口, 將予謝絕
那威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三日	肥皂, 一二〇, 二五〇磅 維他命, 二四, 八五〇瓶 醇精	21 061 10 210 39 699b	71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已運到朝鮮戰區 在運輸中
巴基斯坦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小麥, 五,〇〇〇公噸	378 285	378 285	已運到朝鮮戰區
祕魯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衣服、棉花及布	58 723	58 723	在運輸中
菲律賓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	肥皂, 五〇,〇〇〇塊	5 500		在運輸中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牛痘苗	50 05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	米, 一〇,〇〇〇公噸	2 255 628		八, 二八五噸已運到朝鮮戰區, 其餘尙待運輸。僅係暫定價值
	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	鮮血, 五一八單位	19 475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鮮血, 五〇〇單位	—	2 330 653	謝絕
		接下頁		8 402 718	

a. 墨西哥政府運往朝鮮物品計值四六二, 四二八美元, 其中有一一五, 六〇七美元原係捐供巴勒斯坦救濟之用。此一款項當須經緊急方案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二者間之調整。

b. 僅係暫定價值。

附件三(續前)

B. 朝鮮緊急救濟方案——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協定摘要

甲部. 會員國與非會員國

(一)對於緊急方案之直接承捐

國別	承捐日期	承捐細目	價值 (折合美金)	總額	現狀
		承上頁		8 402 718	
瑞典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四日	醫藥用品	48 326	48 326	在運輸中
泰國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	米,四〇,〇〇〇公噸	4 368 000	4 368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土耳其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牛痘苗及血清	—	—	因運輸困難,已予謝絕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	鹽,六,〇〇〇英噸	139 15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	磺胺藥劑	48 791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酵母,五〇英噸	25 167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	供給下列物品計值			
		四〇〇,〇〇〇磅:	1 120 000		經聯合統帥部請求備供之物資
		木炭,二四,〇〇〇擔			在運輸中
		鹽,八,二〇〇英噸			已運到朝鮮戰區
		酵母,七五噸			聯合統帥部接受
		被單布		1 333 108	尙未正式接受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日收到正式估價	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對緊急救濟之捐助總額		253 728 212	此項總額包括: 美國陸軍已供給或在供給中的貨品,計值二一四,九六六,三九五元,另加運費三一,二七〇,四八八美元;美國運送其他雜項贈品一,九六六,四八三美元;經濟合作署救濟援助(經濟合作署非救濟性的經濟援助計約三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不在內)計五,五二四,八四六美元。
烏拉圭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四日	二百萬元(美金)	2 000 000		尙待議會通過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毛毯,七〇,〇〇〇	250 780	2 250 780	已運到朝鮮戰區
委內瑞拉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四日	醫藥用品及糧食	80 842	80 842	
		共計		270 211 986	

附件三(續前)

(二)對救濟及善後方案勸募委員會承捐物品但已由復興處撥充緊急方案之用

國別	承捐日期	承捐細目	價值 (折合美金)	總額	現狀
阿根廷	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	鹹肉,一三,九五〇箱	500 000	50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緬甸	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	米,四〇〇公噸	49 934	49 934	已運到朝鮮戰區
以色列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九日	橘類	33 600	33 6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利比里亞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天然橡皮	15 000	15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共計	598 534	

(三)對緊急方案承捐現金但已撥供復興處使用

國別	承捐日期	承捐細目	價值 (折合美金)	總額	現狀
阿比西尼亞	一九五〇年八月五日	一四,二八六英鎊		40 000	復興處轉交世界衛生組織用以購置醫藥用品供應聯合統帥部
黎巴嫩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美金五萬元		50 000	
巴拉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	美金一萬元		10 000	
			共計	100 000	
合計					
第(一)節				270 211 986	
第(二)節				598 534	
第(三)節				100 000	
總計(甲部)				270 910 520	

乙部. 非政府組織(國別)

國別	承捐日期	承捐細目	價值 (折合美金)	總額	現狀
澳大利亞					
兒童救濟基金會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來醫務及福利事務人員三人服務			現有醫師一人在朝鮮境內聯合國平援總部工作
加拿大					
加拿大聯合教會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	舊衣及鞋,二四,〇〇〇磅	24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舊衣,三〇,〇〇〇磅	3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舊衣,三〇,〇〇〇磅	3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五月七日	舊衣,四〇,〇〇〇磅	40 000		聯合統帥部接受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舊衣,四〇,〇〇〇磅	40 000	164 000	聯合統帥部接受
哥倫比亞各商號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	衣服—數量未詳	500	500	聯合統帥部接受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				
接下頁				164 500	

附件三(續前)

乙部. 非政府組織(國別)

國別	承捐日期	承捐細目	價值 (折合美金)	總額	現狀
		承上頁		164 500	
日本					
日本罐頭食品 同業工會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罐頭食品, 三〇〇箱	3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僅係暫定價值
日本天主教組 織 AI RIN KAI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七日	紡織品及其他供應品	5 400	8 400	存放於日本
紐西蘭 海外救濟事務 各組織聯合 會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六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六日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舊衣, 七十一箱 舊衣, 四十八箱 舊鞋襪及衣, 一〇四 箱 舊衣, 十五箱 衣及襪鞋九箱, 十 包 醫書, 十二箱 醫書(尙未估價)	11 377 19 392 44 069 12 029 14 052 1 349	102 268	已運到朝鮮戰區 已運到朝鮮戰區 聯合統帥部接受 聯合統帥部接受 聯合統帥部接受 復興處接受為醫 科圖書館之用 復興處接受為醫 科圖書館之用
那威 Europahjelpen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衣服, 一二六公噸	277 780	277 780	已運到朝鮮戰區
英聯王國 香港基督教女 青年會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衣服及布, 一, 二〇 〇磅	1 200	1 2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僅係暫定價值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朋友會委 員會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二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	舊衣, 一〇三, 〇〇 〇磅 肥皂, 五, 〇〇〇磅 舊衣, 十公噸 舊衣, 一一, 〇〇〇磅 舊衣, 七, 五〇〇磅 舊衣, 二四, 二三三磅 舊衣, 六七, 五〇〇磅 舊衣, 三二, 五〇〇磅 舊衣, 六〇, 八六〇磅 肥皂, 三, 七〇〇磅	104 000 20 000 10 000 7 500 24 233 67 500 32 500 60 860 370	326 963	一部分已運到朝 鮮戰區, 其餘 在運輸中 一部分已運到朝 鮮戰區, 其餘 在運輸中 一部 已運到朝 鮮戰區, 其餘 在運輸中 已運到朝鮮戰區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部分已運到朝 鮮戰區, 其餘 存放於日本 已運到朝鮮戰區 已運到朝鮮戰區
		接下頁		881 111	

附錄三(續前)

乙部. 非政府組織(國別)

國別	承捐日期	承捐細目	價值 (折金合美)	總額	現狀
		承上頁		881 111	
美國朝鮮救濟會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	舊衣及鞋,五〇〇,〇〇磅	48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舊衣及鞋,三,八六八,四〇三磅	3 869 650		已運到朝鮮戰區
		醫院用品,一,一三五磅			
		牛奶粉,四〇〇磅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	舊衣及鞋,一,五〇〇,〇〇〇磅	1 225 000		一部分已運到朝鮮戰區,其餘在運輸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米,二〇,〇〇〇磅	2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罐頭食物,一五〇磅	30		聯合統帥部接受
		兒童用品,三一五磅	315		聯合統帥部接受
		醫生試驗樣品,一七七磅(無商業價值)			聯合統帥部接受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舊衣及鞋,一,五〇〇,〇〇〇磅	1 225 000		聯合統帥部接受
		洗衣及盥洗肥皂,一二,〇〇〇磅	2 160	6 804 155	聯合統帥部接受
世界教會服務會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舊衣及其他用品	104 958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	維他命丸,一,〇〇〇,〇〇〇粒	5 5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舊衣,一〇〇,〇〇〇磅	10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	舊衣,六〇,〇〇〇磅	6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九日	舊衣,一二,〇〇〇磅	12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舊衣,四〇,〇〇〇磅	4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	舊衣,一〇,〇〇〇磅	1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	舊衣,五〇,〇〇〇磅	5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醫院用品(內有一,〇〇〇,〇〇〇粒維他命丸),六,七二〇磅	33 6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舊衣,二六八,五六七磅	268 567		已運到朝鮮戰區
		食物,五四,二四八磅	14 595		已運到朝鮮戰區
		肥皂,二,四三三磅	243	699 463	已運到朝鮮戰區
自由亞洲協會	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	印報紙,一,〇〇〇噸	150 000	15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接下頁		8 534 729	

附件三(續前)

乙部. 非政府組織(國別)

國別	承捐日期	承捐細目	價值 (折合美金)	總額	現狀
		承上頁		8 534 729	
對歐匯寄合作					
社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食物及衣服包裹	10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毛毯及紡織物包裹	154 294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	食物包裹	10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	食物包裹	10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毛毯包裹	28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食物包裹	11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衣料、肥皂、食物	1 565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食物包裹	10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九日	編織毛線包裹	25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	衣服及毛毯包裹	85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食物包裹	10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	肥皂包裹	38 8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毛毯及內衣	80 000		一部分已運到朝鮮，其餘在日本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食物包裹	10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	食物包裹	230 000		一部分在朝鮮交送，其餘在運輸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棉花包裹	17 500		在運輸中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食物包裹	140 000		在運輸中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編織物包裹	25 000		在運輸中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四日	食物包裹	100 000		聯合統帥部接受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布，一三，五五九磅	10 000		聯合統帥部接受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	食物包裹，一四，八七〇磅	74 350	1 719 509	聯合統帥部接受
世界兒童及青年					
友誼會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救濟包裹、衣服、鞋	8 700	8 700	在運輸中
安息日會大會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	舊衣，一九，〇〇〇磅	10 000	1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Heifer 計劃委員會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	孵卵，二五〇，〇〇〇	17 5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九日	山羊，一〇〇 } 豬，三〇〇 }	25 000	42 500	原捐與復興處 復興處復將此項贈物捐與聯合統帥部
路德宗世界救濟會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舊衣，四四，五〇〇磅	44 5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舊衣及肥皂，一二，八五一磅	12 851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舊衣，二〇〇包	25 287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	舊衣，二九〇包	29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	舊衣及被褥，二一，七五〇磅	21 750		在運輸中
	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	舊衣，六〇，〇〇〇磅	60 000		在運輸中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九日	舊衣及被褥	14 031	207 469	聯合統帥部接受
		接下頁		10 522 907	

附件三(續前)

乙部. 非政府組織(國別)

國別	承捐日期	承捐細目	價值 (折合美金)	總額	現狀
		承上頁		10 522 907	
Manget 基金會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舊衣, 一〇一包	9 000	9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門諾教派中央委員會	一九五一年十月	派來供應事務員一人 服務			自一九五一年十月 起服務一年
東方佈道會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九日	舊衣, 一〇二, 八八三 磅	102 883	102 883	已運到朝鮮戰區
美國長老會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	醫藥用品	950	950	已運到朝鮮戰區
兒童救濟聯合會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舊衣, 四, 九一三磅	5 033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六日	舊衣, 一〇, 〇一一磅	10 087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舊衣, 一三, 五一一二磅	13 61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	舊衣, 一五, 七〇〇磅	15 395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學校設備	1 2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	舊衣, 一五, 一三六磅	15 115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	學校設備及禮物包裹	7 500		一部分已運到朝 鮮戰區, 一部 分在運輸中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舊衣, 四, 八二六磅	4 826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	舊衣, 九, 八六七磅	9 867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禮物包裹及篷帳	2 9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學校設備	5 000		在運輸中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舊衣, 一〇, 二五七磅	10 326		在運輸中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	篷帳及撐竿	360		聯合統帥部接受
	一九五二年八月四日	嬰兒衣被	900	102 119	聯合統帥部接受
戰災救濟會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七日	舊衣、肥皂、醫藥用品	290 749		已運到朝鮮戰區
全國天主教福利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醫務人員隊			已謝絕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衣服、鞋、肥皂	99 739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舊衣, 一, 〇〇〇, 〇 〇〇磅	1 00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	舊衣, 一, 〇〇〇, 〇 〇〇磅	1 00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	舊衣, 七〇, 〇〇〇磅	7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六日	藥品	2 6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舊衣, 二〇, 〇〇〇磅 乾牛奶, 一, 〇〇〇, 〇〇〇磅	20 000 125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乾蛋, 一〇〇, 〇〇 〇磅	4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	舊衣, 一〇, 〇〇〇磅	1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舊衣, 九五〇, 〇〇 〇磅	95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	舊衣, 四〇〇, 〇〇 〇磅	40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舊衣, 一一五, 〇〇 〇磅	115 000		在運輸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	舊衣, 一二, 〇〇〇磅	12 000		一部分已在朝鮮 交送, 其餘在 運輸中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	嬰兒食物, 三一, 八四 四磅	8 250	4 143 338	在運輸中
		接下頁		14 881 197	

附件三(續前)

乙部. 非政府組織(國別)

國別	承捐日期	承捐細目	價值 (折合美金)	總額	現狀
		承上頁		14 881 197	
其他美國來源					
無名氏.....	—	舊衣, 一三〇, 八〇 二磅	130 802		已運到朝鮮戰區
	—	牧師用品	3 360		已運到朝鮮戰區
	—	罐頭牛奶及食物	250		已運到朝鮮戰區
	—	法律書籍, 一套	6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M. J. M. Lee, 芝加 哥.....	—	舊衣, 一, 一二〇磅	1 120		已運到朝鮮戰區
朝鮮駐金山總領事	—	舊衣, 七五六磅	750		已運到朝鮮戰區
金山小學校學生...	—	米, 八〇〇磅	80		已運到朝鮮戰區
美國海軍醫院, Bethesda	—	醫書, 二箱	5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美國第三軍.....	—	嬰兒衣服及舊衣	10 857		已運到朝鮮戰區
美國空軍第十九轟 炸隊.....	—	舊衣, 二〇〇磅	120		已運到朝鮮戰區
太平洋區美軍娛樂 事務官.....	—	舊衣, 十六匣	1 120		已運到朝鮮戰區
菲列得爾菲亞城 "Sharp & Dohme" 藥房.....	—	"Captivate"六百瓶	1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贈金.....			1 903	152 462	
		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各方合計		15 033 659	

丙部. 專門機關

國別	承捐日期	承捐細目	價值 (折合美金)	總額	現狀
國際勞工局.....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來勞工顧問二人工作			勞工局派來人員 服務時期至一 九五二年一月 一日止
國際難民組織.....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	衣服、布、線、廚房設 備、縫衣機	179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	醫藥用品, 二公噸	12 177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九日	派來醫務隊人員五人 工作			難民組織派來人 員服務時期至 一九五二年一 月一日止
		派來醫務隊人員四人 工作			
		派來供應事務人員五 人工作			
				191 177	
聯合國教育科學 文化組織.....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供購買教育用品之 用	100 000	100 000	供聯合國統帥部 之用
		接下頁		291 177	

附件三(續前)

丙部. 專門機關

國別	承捐日期	承捐細目	價值 (折合美金)	總額	現狀
		承上頁		291 177	
聯合國國際兒童 緊急救濟基金 會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毛毯,三一三,〇二〇 牛奶粉,三三〇,〇〇 〇磅	535 006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肥皂,一〇〇,〇〇〇 磅	10 054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醫藥用品	7 167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衣服	1 964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衣服	20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冰島捐贈魚肝油之運 費	199 586		已運到朝鮮戰區
		棉布,二,四〇〇,〇 〇〇碼	3 729		
			540 000	1 497 506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世界衛生組織	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	派來醫務隊人員十人 工作			衛生組織派來人 員服務時期至 一九五二年一 月一日止
	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	派來公共衛生顧問三 人工作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派來醫務隊人員十人 工作			
		共計		1 788 683	

丁部. 紅十字會同盟

國別	承捐日期	承捐細目	價值 (折合美金)	總額	現狀
日內瓦紅十字會 同盟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波來醫務隊九隊每隊 三人工作			紅十字會派來五 隊人員服務時 期至一九五二 年一月一日止
		篷帳、毛毯、醫藥用 品、衣服			直接供給朝鮮紅 十字會
	一九五二年五月七日	改製衣服、毛線	2 016	2 016	已運到朝鮮戰區
美國初級紅十字 會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	教育贈品匣	10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學校用櫃	7 6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日	兒童衣服	15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	教育贈品匣	100 000		一部分已在朝鮮 戰區交送,其 餘在運輸中
	一九五二年五月七日	複印機	2 7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	學校用櫃及教育贈品 匣	210 000	570 300	聯合統帥部接受
		接下頁		572 316	

附件三(續前)

丁部. 紅七字會同盟

國別	承捐日期	承捐細目	價值 (折合美金)	總額	現狀
		承上頁		572 316	
美國紅十字會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日	嬰兒衣被及毛毯	46 000	46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澳大利亞紅十字會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醫藥用品	97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日	舊衣	6 1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舊衣	2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五月七日	舊衣	6 72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五月七日	舊衣	2 000	17 790	已運到朝鮮戰區
英國紅十字會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羊毛衣	8 400	8 4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加拿大紅十字會	一九五二年五月七日	毛線	2 240	2 240	在運輸中
哥斯大黎加紅十字會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	舊衣	1 761	1 761	已運到朝鮮戰區
希臘紅十字會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	乾菓	686	686	已運到朝鮮戰區
印度紅十字會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	Mepacrine 片	6 09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	醫藥用品	2 100	8 190	一部分已運到朝鮮戰區, 其餘存放於日本
印度紅獅日會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毛毯及衣服	3 900	3 9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日本紅十字會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	醫藥用品、衣服及食物	36 000		一部分已交送朝鮮戰區, 其餘存放於日本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醫藥用品	25 000	61 000	存放於日本
紐西蘭紅十字會	一九五二年五月七日	毛線及針	194	194	已運到朝鮮戰區
那威紅十字會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醫院用品	5 640	5 640	已運到朝鮮戰區
瑞典紅十字會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日	舊衣	90 000		已運到朝鮮戰區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舊衣	82 512	172 512	已運到朝鮮戰區
土耳其紅新月會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毛線及針	898	898	已運到朝鮮戰區
		共計		901 527	
合計				\$	
甲部—會員國及非會員國				270 910 520	
乙部—各非政府組織				15 033 659	
丙部—專門機關				1 788 683	
丁部—紅十字會同盟				901 527	
				總計	288 634 389

附件四

復興處對於“比配金”存款的政策

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中關於復興處“比配金”存款的政策問題未予規定。該案有關部分稱：“銷售救濟善後物資所得之當地錢幣，或經復興處主任酌定，收取與所供給物資及供應等值之款項，均應交存復興處主任管理之帳戶”。問題的要點在決定復興處供給朝鮮的何類物資及供應必須列入等值之韓元存款項下。

復興處主任業已詳盡研究此問題所牽涉的種種問題，並已與大韓民國政府、聯合國統帥部及諮詢委員會的代表討論此事。結果擬定下列政策：

(a) 復興處的輸入品原為福利及社會事務之用者（例如救濟物資、教育用品、醫院設備）以及狹義言之在經濟上不發生作用者，通常即視為救助品，免費供給。

(b) 除以上(a)節所述情形外，復興處的輸入品通常均予銷售。售價將由復興處及大韓民國政府聯合決定，且通常售與政府之有關機關或經由該機關辦理。售得款項將存於韓國銀行中復興處之專款帳戶內。所有戶內存款之提取，止用或作其他用途須經復興處及大韓民國政府協議為之，且須依據聯

合國統帥部及復興處默契事項備忘錄中可適用之規定辦理。

(c) 復興處為求減少其方案的通貨膨脹影響至最低限度起見，且在不悖其救濟及善後之整個任務的範圍內，其政策將為：

(1) 提供銷售的物品數量應不妨礙免費分發救濟物資之需要；

(2) 銷售價格為現時市價；

(3) 徵得大韓民國政府同意售款須為現金而非信用；

(4) 於軍事情況許可時，儘速着手輸入相當多的物資並售得現款，而使復興處專款帳戶內所存之韓元數能：

(i) 應付復興處辦事人員、行政及開辦費用所需之當地錢幣及

(ii) 應付復興處各項計劃費用所需當地錢幣之一部分。

對此政策之全部調整辦法正在與聯合國統帥部籌商中。

附件五

復興處對於採購程序之政策

復興處迄今所採購物品項目繁多，但尚未動用鉅額款項。對於現時及將來工作方案的需要業經釐定採購辦法。因此，復興處現時在東京及華盛頓所設採購處即依照復興處主任指示辦理採購事宜。若在將來復興處工作需要時，將在英聯王國、澳大利亞及他地設立區域採購處。復興處紐約總處所負職責係在先行調查世界價格及各地貨品之多寡以求復興處資金能得最經濟的利用，然後再指派一個或數個採購處負責直接採購。

復興處依據其與聯合國統帥部所定協議，其第一期計劃須提請聯合委員會核准。核准通知到後，即由復興處主任下令採購。

採購處對於復興處任何計劃所需物資，僅於收到通知稱該計劃業經復興處主任核准且預算中已對該計劃撥有款項後，方可代為採購。請購書均由紐約復興處總處加以審查；且採購處在定貨以前必須將核撥款項限度內之請款書連同全部證件呈送復興處總處核定。

經由政府機關購買

(a) 美利堅合眾國

(1) 復興處主任已經由國務部長而與美國國防部、農業部及總務署訂一協定，凡關於供應品、物資及事務的供給或購備，復興處均可利用各該部署之採購機構。

(2) 在此項一般協議以外，又已與陸軍部擬定一補充辦法，其中規定軍部代復興處供給用品與朝鮮的程序。依據此項協定的規定，軍部已同意代復興處在美國本部及其領土以及國防部設有採購處的外國境內採購供應品並代運輸。該協定內並對於實施及款項清算定有詳細辦法。復興處對於軍部代辦事務，除擔負購價、運費、保險及其他手續費外，尚須負擔軍部代復興處辦理此項事務所需之行政費用。軍部對此項代辦事務應負責向復興處提供適當報告及財務報告。

(3) 與總務署及農業部締訂類似補充協定仍在談判中，以求復興處可用這些機關的購買機構。

(b) 加拿大

復興處已與加拿大政府所設採購與銷售機構加拿大商業公司達成協議。依此協議，該公司對於復興處擬在加拿大境內購置物資，代向本地廠商索受價單，並代復興處在境內採購，其佣金約為每一採購合同價值百分之點五。

(c) 日本

美國政府機關如總務署及軍部均在日本設有辦事處。這些機關的遠東辦事處若予利用而其結果可較委託各該機關華盛頓辦事處採購成績為佳時，復興處即將利用日本境內的這些辦事處。

(d) 其他各國

(1) 隨復興處將來工作之發展，當可考慮是否需要英聯王國、澳大利亞或他地設立復興處採購

處（如有需要時，即將設立採購處，並與有關當局擬定辦法利用官方建議的購買機構）。

(2) 在未設有採購各地的採購事宜，如可能時，即經由軍事方面機構辦理，或於有其他政府採購機關存在時，即託其辦理，並由復興處與各國在復興處設有採購處之各地所駐使領館商務官員直接商洽。

復興處直接採購

復興處於不宜利用政府機構時，即由復興處採購處招標直接採購。此種採購量預料較之經由政府機關採購數量為少，但復興處保留權利，於發覺直接採購對於工作方案最有利時，即行直接採購。

附件六

A. 復興處與各非政府機關定立正式關係或協定之政策

一. 權力

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五)規定設立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於第九段(a)及第十二段內建議復興處主任於執行職務時：

九. (a) “酌量情形利用國際及各國政府及非政府之現有機關與組織可以供其使用之設備、供應及人員。”

一二. “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依照適當之經費辦法，儘量供給復興處主任所請求之設備、意見及其他供應。”

二. 一般政策

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所附政策說明第十六段分段七、八及十五涉及與復興處合作的各非政府機關的工作，其文如下：

七. “採取必要措施，保證救濟物資之公允分配，務使各階級人民，不分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均能公勻領得主要物品。”

八. “除加適當之管制外，救濟物資之分配應斟酌情形交由公共與合作團體、非營利之慈善組織如紅十字會等、以及正常商營機構擔任之。同時並應採取辦法，保證分配物資之費用及經銷物資之盈利減至最低限度。此外，尚須採取措施，保證難民及其他窮困民衆之特殊需要，經由適當公共福利計

劃獲得滿足，因此，銷售救濟物資應以確有正當理由者為限，並應依照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同意之條件為之。”

一五. “朝鮮境內各級當局與聯合國秘書長應竭盡所能，將捐得現金、物資及其他供應之來源及用意，週知朝鮮人民。”

叁. 行政政策

A. 復興處依據上列各項建議，且承認各國及國際慈善機關對於朝鮮救濟、善後及復興在現在及將來均有重大貢獻，以及希望儘量利用此類機關的參與其事與協助，特對於合格的慈善機關，凡其目標與復興處的目的及政策相符合以及此類機關具有能力及經費可實現各目標者，規定其參與工作辦法如下：

- 一. 對於相互有關的工作請合作進行；
- 二. 定立正式關係或協定規定其所予協助並予以便利；
- 三. 與其訂立協定託代復興處辦理特種計劃；
- 四. 復興處經費許可時，對於依據與復興處所訂協定而工作的各機關，就其工作係屬復興處工作方案範圍內者，予以工作上的必要便利。在實地工作區域內若無日常生活的各種便利時，復興處當儘量設法予以復興處辦事人員所享同樣便利。

五. 復興處與聯合國或大韓民國政府之有關當局訂立協定，一般關係或行政辦法，以確保各該當局承認慈善機關的工作係復興處工作的一部分以及各該機關及其辦事人員在復興處行政上的地位。朝鮮境內若無日常生活的各種便利時，復興處即請大韓民國政府及聯合國聯合統帥部對於凡與復興處訂有協定共同工作的機關的辦事人員予以復興處辦事人員所享同樣地位及便利。

B. 一. 復興處在與各慈善機關的正式關係上及其行政政策中涉及各該機關與復興處合作部門時，將承認並力求保持各該機關本身工作方案的完整且尊重其實地工作的目標，但各該機關的工作方案須與復興處的政策及工作方案一致。復興處與各慈善機關將保持適當聯絡及工作關係，且將推動及鼓勵各機關外勤機構彼此間及與復興處共同擬定分工合作辦法共同施行。

二. 依據復興處與各慈善機關協定中的規定，對於慈善機關工作上所必需職員的人數及種類與對復興處所需職員的人數及種類予以相同考慮。

三. 復興處如可實行時即將與有關機關會商決定如何識別慈善機關的辦事人員及其供應品。

四. 各慈善機關與供給復興處辦事人員或勞務的聯合國專門機關所訂協定或合作辦法，並不代替復興處與願參加復興處工作方案範圍內朝鮮方案之慈善機關直接締結的協定。

C. 凡慈善機關符合下列各條件者，得由復興處決定與其建立正式關係或締結協定：

一. 該慈善機關同意復興處的宗旨且將遵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

二. 該慈善機關對於復興處認為對復興處工作有實際價值且屬復興處事務範圍內事項，願意且有力量可予輔助或其他協助。

三. 該慈善機關擬為復興處服務的目標與復興處的政策相合，且其計劃與復興處的工作亦能協調。

四. 該慈善機關的工作情況及標準表示確能勝任其擬辦工作。

五. 該慈善機關辦事人員的能力及訓練均足以履行其所負責任。

六. 該慈善機關及其所擬議的工作均為大韓民國所能接受及該機關已徵得其本國政府有關當局之同意有公認國際地位的國際慈善機關除外。

七. 該慈善機關同意工作時遵照復興處一般政策或實地工作規程，並遵照大韓民國及聯合國聯合統帥部的法規。

八. 該慈善機關並同意向復興處或向其他當局提具其所需定期特別工作報告書。

D. 復興處與各慈善機關間的協定一律須依據復興處與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聯合國聯合統帥部或大韓民國政府所締結協定之條件。

E. 復興處與一慈善機關締結協定以便該機關代復興處辦理一項事務或特殊計劃時，所有此項職務之定立、維持及終止的條件均將在工作協定中予以規定。

F. 復興處請一慈善機關輔助復興處實地工作而訂立協定時，得依下列程序訂立之：

一. 該機關向復興處主任提出其正式建議，連同復興處主任所需之情報、正式許可及保證。

二. 復興處主任通知該機關其所擬議工作業經復興處核准，但以不違背通知書內所規定之條件為限，且告以該機關亦依照參與復興處工作的其他慈善機關享受同等承認、地位及便利。同時復興處主任並將工作條件及現予之地位及便利以及將來對於地位、便利或工作條件若有改變時通知該慈善機關辦法等情一併通知該慈善機關。

三. 該慈善機關須聲明已收到並接受上述通知及其中所規定之條件。

G. 復興處與一慈善機關訂立協定約定該機關輔助復興處實地工作後，尚須由復興處主任及該慈善機關雙方正式代表聯合同意擬定實地工作計劃作為該協定之實施辦法。依據復興處主任所核准與一慈善機關所締協定之規定，先對該慈善機關初步工作擬具實地工作計劃，然後隨時視該慈善機關當時工作情況，於情況需要時予以修改。實地工作計劃須立即呈報復興處主任。

H. 一. 復興處主任根據本文件內所列各項規定得與各慈善機關訂立或核准協定、正式關係或其他合作方式，並隨時規定與各慈善機關定立、延長或廢止協定或正式關係的條件以及復興處所予特別便利或復興處請其他當局予以特別便利的條件。

二. 復興處與每一慈善機關訂立協定時應將各該條件及對該機關及其辦事人員所予地位及便利通知該機關。除下列情形外，復興處若撤銷或更改各該條件、地位或便利時，應於事先通知該機關。

(a) 凡屬對正式關係建立時所規定的條件未作基本改變的行政命令，無庸給予此種預先通知；

(b) 凡不屬復興處職權範圍內之主管當局的行動，亦無庸給予此種預先通知。

(c) 與一機關訂立協定代復興處辦理事務時，協定中應規定條件若有改變時須預先通知。

三．與一慈善機關所訂任何協定，若復興處主任認為勢須予以終止時，隨時可終止之。

B. 聯合統帥部就各非政府組織及慈善機關所捐贈救助物資分配政策之修改事 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所發表之聲明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理代表謹請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注意聯合統帥部與聯合國秘書長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協議之“辦理協助大韓民國事宜之協調程序”，特奉告復興處主任聯合統帥部為應各辦理救濟事宜慈善組織之要求，已修改其對慈善機關所捐贈救助物資分配之政策。茲將政策列明如下：

“依照新改之政策及在下列規定之範圍內，各組織已在或將來准在朝鮮後方區域設有機構如孤兒院、醫院、學校及教會者，均可利用商業方面運輸工具運輸各該機構主要在維持、運輸、重建及修理等方面合理需要之供應品及設備，以及此項機構需用的救濟品。

“須知此項政策的修改不改變捐贈救濟品或救濟物資普遍分配與平民事宜的現行政策或程序，而應視為其補充辦法”。

上述政策之實施已定有下列程序：

(a) 救濟組織派駐朝鮮境內的當地代表須向聯合國朝鮮平民援助事宜總部(平援總部)登記。

(b) 朝鮮境內當地代表依據上述政策運輸任何供應品以前，應領得大韓民國之輸入許可證並經平援總部核證。平援總部核證以前，當地救濟代表須提出證據證明其組織能將輸入之供應品在朝鮮境內卸落、貯存及或運輸，而可不利用軍事行動或平民協助工作上所需之設備。

(c) 所有上述運至朝鮮物品均用商業方面運輸工具運輸，而不得佔用軍事海運服務社租定運輸艙位；且亦不得利用軍郵寄運。此等供應品不能存放於陸軍倉庫中。運輸設備、港口之容量以及內陸交通均屬有限，故在現時輸入品每月不能超過五百英噸。

(d) 所有上述救濟物品運至朝鮮及在朝鮮境內運輸均應由有關組織單獨負責辦理並擔負費用，且其所用設備限於聯合國統帥部之軍事或民事工作所不需要者。

C. 復興處對於運輸救濟物品至朝鮮之非政府組織及慈善機關予以財政協助之政策

依據上述B項所列程序，各慈善組織在最近將來即可利用商業方面運輸工具運輸供應品及設備至朝鮮，每月至多五百英噸。

此項辦法既不改變捐贈救濟品或救助物資普遍分配與平民的現行政策或程序，各慈善組織或願依照此項新辦法另運物品至朝鮮以供其在朝鮮境內的工作及設備之用。因為依照所述程序，救濟物品的全部運輸將由有關組織單獨負責並擔負費用，且因在這種設備與機構下所進行的若干工作可望促進復興處在朝鮮的一般目的，各機關或將正式商請復興處協助支付其中若干物品的運輸費。

此項協助似符合決議案設立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的精神，且所需救濟物品若因缺乏運費而不能利用，實屬不合情理。因此，復興處主任認為復興處應依據下列條件及限制對於此項物品之運輸予以協助：

(a) 此項費用無法自他處獲得；

(b) 復興處可抽出此項款項；

(c) 復興處正式決定所捐物資及供應品實係朝鮮所需並有助於復興處之一般目標；且其運輸及手續費不超過在朝鮮較近區域內採購及運輸同樣物品之費用。

(d) 復興處正式決定此項物資或供應品在朝鮮境內分配辦法將依照大會設立復興處之決議案第十六段內七、八及十五等分段之精神；

(e) 各慈善組織請求此項協助者正式接受“復興處與各非政府機關訂立正式關係或協定之政策”第叁節C中所列八項條件(參閱本附件A部)。各非政府機關照此程序的運輸預料不合達到准運的最高噸數，且依此辦法所運全部供應品，復興處亦無力接濟其所需運費。照每月平均二百五十英噸計算，復興處方面所擔負費用每月約需一五,〇〇〇美元。

附件七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復興處職員國籍分佈表

國籍	人數
澳大利亞	16
比利時	4
加拿大	22
古巴	1
丹麥	20
法蘭西	11
希臘	3
海地	1
印度	1
冰島	1
伊拉克	1
義大利	1
黎巴嫩	1
墨西哥	1
荷蘭	9
紐西蘭	5
那威	9
祕魯	4
菲律賓	1
葡萄牙	1
無國籍	3
瑞典	5
瑞士	4
敘利亞	1
泰國	2
南非聯邦	2
英聯王國	74
美國	102
共計	<u>306</u>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Belo Horizonte.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4234 de la Roche, Montreal.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Moneda 82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臺北，
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Carrera 6a., 13-05, Bogotá.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 哥斯大黎加**
Tri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l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Ethioipienne de Publicité, Box 128, Addis 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Goubaud & Cía. Ltda., 5a. Avenida sur 28, Guatemala.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Calle de la Fuente, Tegucigalpa.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8 Linghi Chetty St., Madras 1.
- 印度尼西亞**
Jajasan Pembangunan,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 義大利**
Colibri S.A., Via Mercalli 36, Milan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i, Lahore.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 祕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Distribuidora Escolar S.A., Ferrenquina a Cruz de Candelaria 178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 奧地利**
B. Wallerstorff, Waagplatz, 4, Salzburg.
Gerold & Co., 1, Graben 31, Wien.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Frankenstrasse 14, Köln—Junkersdorf.
Alex.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53C1)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 7th Session, Suppl. No. 19

Printed in U. S. A.

Price: 50 cents (U.S.)

52-72845-August 1953-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